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6.28 ~ 2021.07.04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82620 號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部 長 蘇建榮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三三六九〇號令及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台財稅字第一一〇〇四五七五五一〇號令，並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訂定之。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 期間：稅捐繳納期間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者。
- (二) 稅目：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 (三) 對象：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1、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2)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一百零七年以後之任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2、個人：

-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2) 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 (3)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



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二個月，或其他收入減少情形），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四、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 (二) 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五、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如下：

(一) 延期期限：

- 1、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 2、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 3、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酌情核准延期一至十二個月。

(二) 分期期數：



財政部

- 1、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 2、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 3、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酌情核准分期二至三十六期。
- 六、納稅義務人對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以上及採取相關強制管制措施，致有第三點第三款所定情形者，得依下列規定，就未繳清稅捐餘額之總數，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但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發單通知限期一次全部繳清者，不適用之：
- (一) 納稅義務人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
 - (二) 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之案件，應依前點規定定其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且不受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有關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規定之限制。
- 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



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八、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第七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PDF）

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53710 號

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財政部

- 一、為利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依本要點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該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被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以下簡稱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前項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應依本法第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不適用本法第四條之一停止課徵所得稅規定，亦不適用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課徵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之規定。

- 貳、交易日、取得日、持有期間、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



三、房屋、土地交易日之認定，以所出售或交換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 (一)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 (二) 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 (三) 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
- (四) 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 (五) 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者，為買賣交割日；屬上開有價證券以外者，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四、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 出價取得：

- 1、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 2、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之房屋，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 3、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房屋使用權，為權利移轉之日。
- 4、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 5、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者，為買賣交割日；屬上開有價證券以外者，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
- 6、前目股份或出資額，因公司現金增資、股票公開承銷、公司設立時採發起或募集方式而取得者，為股款繳納日；以債權、財產或技術作價抵繳認股股款而取得者，為作價抵繳認股股款日。
- 7、第五目股份或出資額，以前二目以外方式取得者，為實際交易發生日。

(二) 非出價取得：

- 1、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為核發使用執照日。但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房屋，為實際興建完成日。
- 2、因區段徵收或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領回抵價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被徵收或協議價購土地之日。



- 3、經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重劃前土地之日。
- 4、營利事業受託辦理土地重劃或個人、營利事業（出資者）以資金參與自辦土地重劃，取得抵繳開發費用或出資金額之折價抵付之土地（抵費地），為重劃計畫書核定之日。
- 5、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所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日。
- 6、新建建築物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完成重建所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重建計畫核准之日。
- 7、原土地所有權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分配取得之土地，為所有權人原取得合建、參與都市更新或重建前土地之日。
- 8、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為配偶之他方原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 9、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為繼承開始日。
- 10、因分割共有物取得與原權利範圍相當之房屋、土地，為原取得共有物之日。



- 1 1、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交易該信託財產，以下列日期認定。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 (1) 受益人如為委託人，為委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
 - (2) 受益人如為非委託人，或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為訂定信託契約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該追加之房屋、土地，為追加之日。
 - (3) 信託關係存續中，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
- 1 2、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嗣受託人交易該信託財產，為受託人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該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內，如有變更受益人之情事，為變更受益人之日；如有受益人由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而為確定，為確定受益人之日。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該房屋、土地與受益人後，受益人交易該房屋、土地者，亦同。
- 1 3、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為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日。
- 1 4、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因公司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者，為除權基準日；其他方式取得者，為實際交易發生日。

五、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自房屋、土地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如有下列情形者，其持有期間得依下列規定合併計算：

- (一) 個人因繼承、受遺贈取得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併計之期間，應以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 (二) 個人取自其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得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 (三) 個人拆除自住房屋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或以該自住房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分配取得房屋，出售該自建或分配取得之房屋，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得將拆除之自住房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得併計之期間，應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為限。

個人出售自地自建之房屋，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



利事業合建分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所分配取得之房屋，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計算房屋持有期間，應以該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

- 六、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以其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認定。交易日起算前一年之期間末日在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以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為期間末日。

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指交易該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時，該營利事業或其控制之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價值，占該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之比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國內外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得以交易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計算；交易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易日之該事業資產淨值計算之。但稽徵機關查得股權或出資額價值高於淨值者，按查得資料認定。

第二項在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價值，應參酌下列時價資料認定：



- (一)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 (二)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三)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四) 法院拍賣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 (五)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六) 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 (七)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所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 (一) 股份或出資額轉讓合約、該交易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交易後及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之股權或資本額登記資料、股權變動明細表、關係企業（含股權）結構圖。
- (二) 交易之被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會計師簽證者，應附財務報表）、該營利事業所控制之持有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事業最近一期財務報表。



- (三) 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依前項規定認定時價之相關文件。
- (四) 股份或出資額轉讓交易之相關成本、費用等資料。
- (五)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七、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之持有期間計算，自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日起算至交易之日止，並採先進先出法認定。

個人交易前項股份或出資額之成本計算方法，其能提出原始取得成本者，應採用個別辨認法，或按交易時所持有之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加權平均法計算之。

營利事業交易第一項股份或出資額之成本計算方法，應與其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式一致。

參、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

八、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納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一) 出價取得：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 交易時成交價額 - 原始取得成本 - 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二) 繼承或受贈取得：

- 1、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 交易時成交價額 - 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 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 2、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同條第三項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所得 = 交易時成交價額 - 繼承或受贈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計算之時價 - 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
 - 3、第一目規定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指第三點規定之交易日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九、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一) 交易之房屋、土地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



形。

- (二)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
- (三) 個人提供自有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以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交換房屋、土地。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因換入房屋、土地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合法建築物或他項權利（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房屋使用權）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仍應按比例計算所得，申報納稅。

十、個人依前點規定辦理申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該管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申報時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
- (二) 申報時居留地稽徵機關。
- (三) 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所在地稽徵機關。
- (四) 中央政府所在地之稽徵機關。

交易之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者，除受益人為營利事業外，得由受託人依前點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十一、個人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交易所得、未依實際成交價額申報或未提供實際成交價額之證明文件者，除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額外，應參酌下列時價資料認定其成交價額：

- (一)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 (二)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三)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四) 法院拍賣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 (五)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六) 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 (七)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十二、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成本，認定如下：

- (一) 買賣取得者，以成交價額為準。
- (二) 個人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成或合建分售者，以該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
- (三)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



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所分配取得之房屋、土地，其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換出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並依下列情形調整（認定）：

- 1、換入房屋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 2、換入房屋之價值高於換出土地之價值，另給付價金部分，應計入成本。
- 3、以適用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免徵所得稅之土地換入房屋者，房屋之成本應按換入時之價值（即營利事業開立統一發票所載含稅銷售價格）認定。

(四) 個人提供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其房屋、土地以換出之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取得成本或提供資金金額為準，並依下列情形調整（認定）：

- 1、換入房屋、土地之價值低於換出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之價值，所收取價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 2、換入房屋、土地之價值高於換出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之價值，另給付價金部分，應計入成本。

(五) 個人自地自建房屋，其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實際建造成本為準。



- (六) 因區段徵收、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領回抵價地或土地重劃領回重劃後土地，以原取得被徵收、協議價購前土地或重劃前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但徵收、協議價購或重劃時已領取補償金部分之成本，應自成本中扣除。
- (七) 以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嗣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而塗銷信託登記，該房屋、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於委託人名下，以委託人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成本為準。
- (八) 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之房屋、土地，以配偶之他方原取得房屋、土地之成本為準。
- (九) 分割共有物取得房屋、土地，以原取得共有物之成本為準。但該共有物係因繼承或受贈取得者，應以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認定。
- (十) 其他情形或無法依前九款規定認定成本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

依前項第九款但書及第十款規定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數額認定成本，指按第三點規定之交易日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

十三、個人除得減除前點規定之成本外，其提示下列證明文件者，亦得包



含於成本中減除：

- (一) 購入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及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 (二) 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十四、個人除得按前二點規定減除成本外，得再減除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減除之改良土地已支付之下列費用：

- (一) 改良土地費用。
- (二) 工程受益費。
- (三) 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 (四) 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十五、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換約費等，得列為費用減除。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依第十六點規定計算之稅額外，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個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必要費用包含證券交易稅、手續費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未提示費用之證明文件或所提示之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後，繳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管理費、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十六、個人除得按前點規定減除費用外，得再減除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已納土地增值稅稅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交易時申報移轉現值 - 交易時公告土地現值) / 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已納土地增值稅

十七、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於適用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有關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時，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

十八、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於交易日以後三年內自依該條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



減除，不適用本法第十七條有關財產交易損失扣除之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計算之財產交易損失，不得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十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六目有關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括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合建分售、合建分成或自地自建。

二十、本法第十四條之八有關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及退還之規定，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前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肆、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

二十一、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應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或申報納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

前項交易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成交價額，減除相關成本及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或應分攤之費用、利息或損失計算之。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費用減除。
- (二) 依前款規定計算所得為負數者，不得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該負數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再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二項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其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自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得列為費用減除之土地增值稅計算方式，準用第十六點規定。

- 二十二、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就各筆房屋、土地之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作個別歸屬認定，其無法個別歸屬之費用，應依個別房屋、土地收入占全部房屋、土地總收入之比例計算應分攤數；其無法個別歸屬之利息支出，應就利息支出大於利息收入之差額部分，按購買該房屋、土地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分攤之。



前項所稱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自有資金，指權益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借入資金包括股東往來。

- 二十三、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向其申報時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由其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之代理人向申報時代理人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 二十四、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有關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括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分屋、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參與重建，所分配取得之房屋、土地，其土地以取得成本為準；房屋以換出土地之取得成本為準，加計給付之價金，減除收取之價金，作為換入房屋之成本。

營利事業提供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所取得之房屋、土地，以換出之合法建築物、他項



權利取得成本或提供資金金額為準，加計給付之價金，減除收取之價金，作為換入房屋、土地之成本。

二十五、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指營利事業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本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二) 當年度交易二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款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十六、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所得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

成本無查得資料者，房屋、土地按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核定其成



財政部

本；股份或出資額按取得時該被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之每股淨值或出資額，核定其成本。

費用無查得資料者，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二項規定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指第三點規定之交易日所屬年月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二十七、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該房屋、土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其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依第八點至第十九點規定課徵所得稅，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伍、附則

二十八、個人逾本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繳納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者，應依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強制執行。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8 條、第 11 條、第 14 條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73610 號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部 長 蘇建榮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但受託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其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 三、持有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為百分之二十。
- 四、持有期間超過十年者，為百分之十五。
- 五、因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為百分之二十。
- 六、因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



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為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其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

- 一、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其依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三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一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四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及本條例同條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〇〇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自一百



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公告醫事人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今 (110) 年 8 月 2 日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至今 (110) 年 6 月 30 日，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醫事人員近期均致力於防疫工作，財政部於今 (28) 日公告放寬醫事人員之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至今年 8 月 2 日。

財政部表示，考量許多防疫之醫事人員目前仍全力投入防疫、抗疫、病患照護、疫苗施打或相關之醫療週邊工作，可能未及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使上開人員能夠安心投入防疫工作，該部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展延其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限。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至今年 7 月 31 日 (7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8 月 2 日)。

財政部說明，前開醫事人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僅須於今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間檢附執業執照，就近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一、申報方式：可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網路申報、



人工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

- 二、繳稅方式：可持繳款書以現金 (或票據) 方式至金融機構繳納 (郵局不代收) ， 3 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繳納，或以委託取款轉帳方式繳款。
- 三、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如未能現場提供，應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前送 (寄) 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財政部提醒，醫事人員如於 6 月 30 日前辦理申報者，可使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申報，並利用多元方式 (例如信用卡、行動支付工具等) 繳稅，且可使用今年新增之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 2 項服務，十分簡便；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亦可線上或電話確認及多元方式繳稅，輕鬆完成申報；且如為退稅案件，於 6 月 30 日前採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線上或電話語音回復者，可適用第 1 批 (今年 7 月 30 日) 退稅。醫事人員如因防疫工作致未能於 6 月 30 日前申報，因報稅系統將於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關閉，無法在家自行辦理網路申報，屆時請於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前往就近之國稅局辦理申報，如有相關申報疑義，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

(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或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

各地區國稅局諮詢電話：

臺北國稅局：(02) 2311 - 3711

高雄國稅局：(07) 7256 - 600



北區國稅局：(03) 3396 - 789

中區國稅局：(04) 2305 - 1111

南區國稅局：(06) 2223 - 111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02) 2322 - 812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財政部將於近日修正發布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財政部將於 30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下稱本審核原則) 修正規定，放寬受疫情影響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

財政部表示，為及時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作業流程，該部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訂定本審核原則，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下稱紓困特別條例) 施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內，納稅義務人得依本審核原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因應國內疫情持續嚴峻，配合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宣布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並採行各項強制管制措施，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渡過疫情難關，財政部修正發布本審核原則，相關內容如下：



- 一、配合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修正本審核原則適用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二、參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修正營利事業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之比較基準，包含情形如下：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
- 三、納稅義務人對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以上及採取相關強制管制措施，致有繳納困難情形者，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

但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發單通知限期 1 次全部繳清者，不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

財政部說明，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 1 次繳清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應在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為便利民眾申請，該部已提供網路申辦（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郵寄、電話及臨櫃辦理等方式供民眾選擇運用，各稅捐稽徵機關將從寬、從速辦理。納稅義務人如需進一步瞭解繳稅措施規定及申請流程，財政部網站已建置「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紓困、振興」（<https://www.mof.gov.tw/covid19>）專區，提供即時資訊，歡迎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林科長寶全
聯 絡 電 話：(02) 2322 - 8193

配合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配合今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 (下稱房地合一稅 2.0) ，財政部於今 (30) 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供徵納雙方遵循，並自今年 7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說明，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 (以下合稱房地) 之所得，應按房地合一稅 2.0 申報納稅。

為利徵納雙方計算及申報房地合一稅 2.0，該部修正發布本要點，計修正「總則」、「交易日、取得日、持有期間、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計算」及「附則」等 5 大部分，共 28 點 (詳附件) 。修正重點如下：

-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視為房地交易。
- 二、房屋、土地取得日及交易日之認定，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取得日及交易日以買賣契約簽訂日為準。



三、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取得日及交易日之認定，原則以買賣交割日為準。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之持股倘符合「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110年6月30日以前不予計入)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且「於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時，該國內外被投資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2項要件，不論出售部分或全部持股，均應依房地合一稅2.0課稅，不再適用所得稅法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所得基本稅額之規定。

四、個人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必要費用包含證券交易稅、手續費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未提示費用之證明文件或所提示之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額3%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3%計算其費用，並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營利事業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成本費用計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五、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以自取得日起算至交易日止為原則。

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建分屋、參與都市更新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下稱危老重建)所分配取得之房屋，房屋持有期間以該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得依該持有期間按規定稅率課稅。

六、個人以自住房屋自地自建或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或以該自住房屋參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所取得之房屋，得將拆除之自住房屋自住期間合併計算，其交易持有並設籍滿6年之自住房地，適用自住房地優惠稅率10%及免稅額度新臺幣400萬元。



七、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但營利事業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該房地交易所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按 20% 稅率課稅，不適用分開計稅之規定。

八、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所得，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辦理，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財政部指出，房地合一稅 2.0 對於多數自住、長期持有或該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參與合建、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等需於短期內交易房地之民眾而言，於今年 7 月 1 日以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仍維持適用 10%(自住)、20% 稅率，並無課重稅問題。

本次房地合一稅制改革，有助遏止短期投機炒作，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各地區國稅局亦將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房地合一稅 2.0 順利實施。

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新聞稿聯絡人：

吳科長秀琳 (個人)、電話：(02) 2322 - 8423

蔡科長緒奕 (營利事業)、電話：(02) 2322 - 8118



配合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8 條、第 11 條、第 14 條

配合今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 (下稱房地合一稅 2.0)，財政部於今 (30) 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以利新制實施，並自今年 7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說明，配合房地合一稅 2.0 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屋、土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並將出售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為房地交易，本標準涉及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之相關規定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發布本標準第 8 條、第 11 條、第 14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案件，受託人交易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範圍，增訂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修正房地交易應課稅所得適用 45%、35%、20% 扣繳率之持有期間，並增訂因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取得之房地，於 5 年內交易者，適用 20% 扣繳率。
-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以下合稱非居住者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以下合稱非居住者企業) 交易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範圍，增訂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 (非居住者企業交易範圍另增訂房屋使用權)；並修正其房地交易應課稅所得適用



財政部

45% 及 35% 扣繳率之持有期間。

財政部特別提醒，非居住者個人及非居住者企業如有交易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之房地，非居住者個人應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非居住者企業應於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結算申報期限內，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依本標準規定之扣繳率，向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附「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8 條、第 11 條、第 14 條修正條文。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連 絡 電 話：(02) 2322 - 842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D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D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未立案補習班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詢問家中子女到補習班補習，業者收取補習費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有關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收取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又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得免開統一發票；且專營該款勞務銷售者，依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另依財政部 106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96370 號令，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未依法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應辦理稅籍登記，且其收取之補習費收入亦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開設補習班教授國中升學課程，經民眾檢舉其收費未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該局進行調查發現，某甲未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或立案，其於 108 年間開班授課收取課程收入 600 餘萬元，涉有應辦稅籍登記而未辦理及未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之違章情事，除應補繳營業稅 30 餘萬元外，並依法處罰。

該局呼籲，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未立案補習班應於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並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否則一經查獲，將被補稅處罰，得不償失。倘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梁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750）



個人交易新制之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限辦理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地合一稅新制已於 105 年正式施行，常有民眾誤以為依新制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若無所得，即不須辦理申報，而遭處罰鍰。

該局說明，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屬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買賣取得 A 房地，買入總成本 1,600 萬元，嗣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出售，出售總收入 1,500 萬元，雖該房屋、土地交易為虧損，惟甲君未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經所轄稽徵機關查獲後，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甲君係新制施行後經第 1 次裁罰案件，處行為罰 1,500 元。

該局呼籲，個人交易新制之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如有漏未申報之情形，應儘速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

報，若有應納稅額應加計利息自動補繳，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961)

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可於查定稅額內扣減該進項稅額的 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該進項稅額的 10% 可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該局說明，小規模營業人係由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每 3 個月寄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營業稅。由於小規模營業人非屬加值體系之營業人，免開立統一發票，為強化進銷勾稽效果，並鼓勵其索取統一發票，小規模營業人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規定，於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時，如已取得載有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憑證，且無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並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者，該進項稅額的 10% 可在當期營業稅查定稅額內扣減；惟如未依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則不得扣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為小規模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為新臺幣 (以下同)150,000 元、稅額 1,500 元 (150,000 元 x1%=1,500 元)，故甲商號 110 年 1-3 月份查定營業稅額為 4,500 元，因其取得並已依限申報符合規定之進項憑證稅額有 10,000 元，則當期應納稅額為 3,500 元 [4,500-(10,000 元 x10%)=3,500 元]。



該局提醒，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於購買貨物或勞務時，記得索取統一發票，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即可依上述說明扣減查定之營業稅額。

(聯絡人：審查四科張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2575)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退貨，營業稅毋須追補但應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因全球需求提升，各國間貿易往來遽增，進而影響國際航運效能，有營業人外銷具時效性之貨物經海關報運出口後，因未能依合約期限送達，而遭國外買方退貨，衍生營業稅申報之問題。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外銷貨物之營業稅稅率為零，其進項稅額可全數退還，完全不必負擔營業稅；倘發生外銷銷貨退回復運進口，其原申報外銷退還之營業稅毋須追補，惟應於退回當期（月）申報營業稅時，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下稱營業稅申報書）零稅率銷售額減項退回及折讓欄位（下稱第 19 欄位）填報該復運進口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報運出口貨物一批予國外 A 公司，於同年 3-4 月按出口日匯率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 563,600 元（美金 20,000 元 x 匯率為 28.18），退還溢付營業稅 28,180 元；惟因該商品保存期限短，貨物送達時已逾交貨期限及商品有效期限，A 公司遂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將產品全數退回，因該筆退運貨物不會再出口，甲公司於申報 110 年 5-6 月營業稅時，應檢具復運進口證明文件，並按原貨物出口申報之匯率 28.18 計算銷貨退回金額 563,600 元，填報於營業稅申報書第 19 欄位。

當期如無其他零稅率銷售額則申報書第 23 欄位（零稅率銷售額合計數）為負數，在計算「得退稅限額」申報書第 113 欄位中零稅率銷售額合計應以零計算。

該局呼籲，營業人外銷貨物退回其原申報退還之營業稅雖毋須追補，惟仍應依相關規定申報，以憑計算出各該期正確之營業稅退稅金額。

如有營業稅稅務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241

佃農領取三七五租約補償費，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佃農因承租之耕地經出租人收回所領取之補償費，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該補償費屬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其他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說明，耕地出租人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應就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預計土地增值稅，並按該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 3 分之 1 給予補償，耕地承租人得按所取得補償費之半數作為當年度其他所得課稅，其餘半數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佃農領取之三七五耕地租約補償費及農作物補償費，其中三七五租約補償費部分屬變動所得，應以半數申報綜合所得稅，其餘地上物補償費屬損失之補償，免納所得稅。



該局提醒，三七五租約補償費因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而無扣(免)繳憑單，領取之佃農可能因疏忽而未依規定申報，如果以前年度有是類所得而未申報者，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以免經查獲後遭補稅並受罰。

民眾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26

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他人 應設算利息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獨立法人，其資金須在與業務有關範圍內做合理運用，公司的資金縱無償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仍應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又如其資金為借入款項者，基於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取利息，對於相當於貸出款項支付之利

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不得列為利息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核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4,5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其中 2,200 萬元資金係於年初無償貸與關係人，且貸與資金非屬借入款項，該局爰依前開規定按 108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年息 2.616%）予以設算利息收入（2,200 萬元 x 2.616% = 575,520 元）調整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58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注意未分配盈餘申報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其變更之日前未滿一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按變更後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期限辦理申報。

至變更前其餘年度尚未辦理申報之未分配盈餘，應以個別年度為基礎，按其原屬會計年度，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原採 4 月制（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經稽徵機關核准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曆年制（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仍應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依規定辦理申報，惟甲公司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則應併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合併辦理申報。

該局呼籲，請營利事業留意變更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相關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或漏未辦理申報，而影響自身權益。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20

非居住者依房地合一新制 (2.0) 課稅之適用稅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於交易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適用稅率說明如下：

（一）持有房屋、土地的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二）持有房屋、土地的期間超過 2 年者，稅率為 35%。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指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非屬前述者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36

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貨認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資金需求，以存貨向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合約辦理融資借款，並相互開立統一發票，但實際上該存貨仍在公司並未移轉，不得按統一發票金額認列進、銷貨；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規定，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項下調整揭露說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因營業所需以存貨售後買回方式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雖簽有買賣合約書且互相開立統一發票，但是該交易本質是以取得營業資金為目的，其性質為融資借款，並非商品買賣交易，不得以統一發票金額認列為進、銷貨，至於互開統一發票金額之差額，應按借款期間核實認列為利息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甲汽車公司因資金需求，與乙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以汽車向乙租賃公司融資借款 1,000 萬元，並開立統一發票予乙租賃公司，借款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並取得乙租賃公司開立統一發票金額 1,090 萬元，差額依借款期間 18 個月平均計算每月應攤銷利息支出為 5 萬元，甲汽車公司 109 年度應將開立發票 1,000 萬元，自營業收入調節表減除，當年度得認列利息支出為 60 萬元，110 年度得認列利息支出為 3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應按融資借款方式處理。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66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網路賣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依規定即應辦理稅籍登記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持續蔓延，為防止疫情擴散，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三級警戒，民眾開始居家防疫減少外出活動，促使網路交易活絡發展。該分局提醒，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最遲應於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之次月底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辦稅籍登記，如當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申請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而財政部也考量網路銷售需透過結算始得確定銷售額，與一般實體店面型態有所不同，因此特別給與緩衝期，如於銷售額達起徵點之次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者，僅就已達起徵點當月 1 日至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額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

該分局舉例，假設 A 自行批貨在電商平台註冊販賣服飾品營利，開業初期每月銷售額約 5~6 萬元，但於 110 年 6 月 15 日結算 6 月銷售額時發現已達 8 萬元，倘 A 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即次月底）前申辦稅籍登記，則國稅局僅就 110 年 6 月 1 日（已達起徵點當月）起至辦理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額予以補稅，不予處罰；惟如 A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稅籍登記，而於日後被查獲時，國稅局除就核定銷售額補徵營業稅外，將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分局特別提醒，隨著網路發達及年輕人勇敢追夢創業，常運用網路



從事商品販售或代購等業務，卻屢見因疏忽而漏未辦理稅籍登記遭查獲補稅處罰之情形，是該分局再次呼籲，民眾如有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且當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而未辦理稅籍登記者，請儘速辦理稅籍登記，避免因一時疏忽而損及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楊淑圓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335

自 110 年起符合條件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申報營業稅第 7 條第 4 款零稅率得免附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簡化營業人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應檢附證明文件，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以下簡稱買方）供營運使用者，自 110 年起買方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整批簽署扣抵聯，代替逐筆簽署電子發票證明聯。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精進簡化營業稅申報作業，110 年起買方營業人使用政府機關簽發或經財政部核可之有效憑證，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自有電子發票系統或加值服務中心完成簽署並上傳電子發票資訊至整合服務平台者，賣方營業人申報營業稅只須檢附之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免再檢附買方簽署電子發票證明聯或明細表。

該分局呼籲，營業人踴躍使用電子發票，除可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



目的外，亦有助於提升企業財務管理 e 化程度。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張慧貞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333

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重大變革

為防杜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居住正義並遏止租稅規避，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房地合一稅 2.0），將自今（110）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且不論持有期間長短，稅率均為 20%。

該分局說明，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將比照個人按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課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但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房地超過 5 年，稅率 20%（詳附表）。



至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修法後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交易持有逾 2 年之房地所得，稅率 35%(詳附表)。

申報方式均於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此外，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為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明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修法後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新制房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申報及課徵個人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以反映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 營所遺贈稅課 洪小姐
聯絡電話：(049) 2223 - 067 轉 105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之財物可享受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每位子女不超過 100 萬元者，可不計入贈與總額，免徵贈與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所謂「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係指父母各自贈與子女價值 100 萬元之財物，如加上每年免稅額 220 萬元，則該名子女可受贈金額達 640 萬元。

該所更進一步說明，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係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之贈與，故父母於贈與財物超過免稅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如欲利用此一合法節稅的方法主張子女婚嫁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及子女結婚登記之相關事實證明。

如尚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美玉
聯絡電話：(04) 2485 - 2934 轉 121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個人出售專利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其研究獲致之專利權出售他人而取得之收入，經減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出售專利權予乙公司，並簽訂專利權讓與契約書，且辦理讓與登記，約定價金為 1,700 萬元，然甲君漏未申報，因其未保存研發該專利權相關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國稅局乃依規定按收入之 30% 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定甲君該年度財產交易所得額為 1,190 萬元【1,700 萬元 - (1,700 萬元 × 30%)】，除補稅外尚須處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非經常性買賣或交換所持有之各種財產，而發生之增益，均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依法報繳個人綜合所得稅，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侯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102



專營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注意辦理稅籍登記等相關規定

近來網際網路普及，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形日趨活絡，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專營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無實體店面的賣家，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目前貨物為 8 萬元、勞務為 4 萬元），應即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該所提醒，是類賣家如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補辦稅籍登記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相關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 簡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 - 8211 轉 300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夫妻離婚一方給付他方財產者，應否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近日接到張先生來電詢問，與配偶於 108 年兩願離婚，在離婚協議書中載明贈與配偶不動產，另 110 年又贈與前妻現金 300 萬元，是否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表示，夫妻兩願離婚時，依離婚協議一方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因其性質上屬扶養義務之延伸，非屬贈與稅課徵範圍。

離婚協議書記載以外之給付，如無法證明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則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張先生於 108 年離婚時，依離婚協議書給付不動產，免徵贈與稅；惟 110 年又贈與前妻現金 300 萬元，如無法證明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則應計入 110 年贈與總額內，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贈與淨額為 80 萬元，應按稅率 10% 申報繳納贈與稅 8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離婚夫妻如有約定給付他方財產，應於離婚協議書上清楚記載，若有離婚登記所提示離婚協議書以外之財產無償移轉行為即屬贈與應課徵贈與稅，請民眾特別留意相關規定。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並請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www.tax.nat.gov.tw/>) 下載贈與稅申報軟體，

辦理網路申報，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00

撰稿人：楊凱婷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32

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所加計的利息，可否列報費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現行稅法有關加計利息的規定，屬使用金錢的對價，為營利事業負擔的成本費用，得以費用列支。

如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的利息，按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7 款規定，得以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若依所得稅法第 68 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的利息，及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的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的利息，及依同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的利息；以及各種稅法規定加計的滯納利息，均得以費用列支。



該局特別提醒，各種稅法所規定加徵的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為避免抵銷處罰效果，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籲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補徵稅款及加計利息。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00

撰稿人：陳淑芬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126



經濟部



經濟部澄清媒體報載「農地違章工廠將就地合法」之說明

中部辦公室 2021-07-01

針對媒體於昨（6/30）日報載農地違章工廠將就地合法報導，民間團體就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置屋頂光電及土地合法買賣等所提質疑，經濟部回應說明如下：

- 一、特定工廠提出用地計畫經核准後，將需全面改善消防設備以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安全性較特登階段大幅提升，且為加強未登記工廠消防安全，刻研擬要求業者於改善計畫中敘明透過自行籌建或整修蓄水池或其他消防水源等外部消防水源之來源，並送請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查。
- 二、過去公告特區內臨登工廠申請土地變更，已要求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現行用地辦法要求特定工廠加裝太陽光電是政策延續，且業者申請設置太陽光電時亦需符合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之規定，必須出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為的就是確保安全無虞。
- 三、特登業者於完成用地變更後仍受到計畫管制，且僅能從事低污染產業。倘廠房於合法化後售予他人，新接手者仍須依原擬之用地計畫使用，以符計畫管制。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言人：林春菊副主任



聯絡電話：(049) 2359 - 171 分機 1196

業務聯絡人：李信融科長

聯絡電話：(049) 2359 - 171 分機 1101、0921 - 797316

電子郵件信箱：nico6083@moea.gov.tw

因應淨零碳排趨勢 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

國際貿易局 2021-06-30

近來世界各國對氣候變遷及減碳議題愈益重視，紛紛提出綠色新政、制訂碳定價、課徵碳邊境稅等相關規範，為因應淨零碳排趨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6 月 29 日舉辦以紡織業者為對象之首場線上「企業交流會」，邀請學者專家講述國際減碳趨勢，並說明政府協助企業因應的輔導資源，共吸引逾 400 人參與，線上互動熱絡。

貿易局江文若局長表示，各國為了達成碳中和目標，紛紛採行各種推動措施，其中在國際貿易活動上，以歐盟規劃於 2023 年生效、2026 年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最受各國矚目。因此，貿易局於今年 4 月 15 日與歐盟貿易總署召開工作階層會議，就歐盟 CBAM 目前的規劃及可能做法交換意見，並持續關注及蒐集國際資訊提供國內企業參考因應。

此外，貿易局為協助國內企業爭取國際商機，亦積極輔導廠商取得國際碳足跡驗證，於綠色貿易資訊網中設置「淨零碳排專區」，提供國際碳議題動態資訊予企業即時掌握，規劃辦理一系列減碳議題研討會，並透過



經濟部

企業減碳，
動起來！

6.29
下午2:00
線上直播

減碳SOS

f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21因應淨零碳排趨勢企業交流會

參展、新產品發表會及採購大會等行銷活動，以促進臺灣廠商的優質產品出口。



本次活動邀請到台綜院與工研院代表講述國際減碳趨勢與企業因應、碳足跡功能、如何計算、查證，以及政府提供之國際驗證輔導資源等，此外，亦邀請通過國際再生能源倡議 RE100 的紡織廠商分享永續經營及公司邁向碳中和的歷程。

與會廠商對政府輔導產業綠能轉型、使用再生能源的排碳效果、碳足跡計算、國外品牌商對成衣產業的反應、如何加入 RE100，以及歐盟 CBAM 進程等提出討論，專家學者亦鼓勵廠商提早盤點碳排項目，以預為因應。

貿易局將持續辦理一系列的交流會、研討會，協助業者瞭解國際碳議題發展、各國採取之政策、規範以及我國政府提供之輔導措施，相關活動訊息將公布於綠色貿易資訊網：
(<https://www.greentrade.org.tw/>)，此次交流會影片亦已於前述網站「淨零碳排專區」、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user/GTPOTW>)、經濟部及貿易局網站公布，歡迎各界上網觀看。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發展組黃科長昭蓉
聯絡電話：(02) 2397 - 7389、0931 - 231 - 436
電子郵件信箱：kelly3863@trade.gov.tw
相關網址



數位導入，政府補助，「臺灣雲市集」7月1日起開跑

中小企業處 2021-06-30

為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導入數位工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將於7月1日推出「臺灣雲市集」平台 (<https://www.tcloud.gov.tw/>)，嚴選中小微型企業適用的雲端數位工具，並透過補助每家企業最高3萬點數位點數(等於新臺幣3萬元)供企業選購，幫助企業在疫情下邁向數位轉型，提升數位競爭力！

「臺灣雲市集」平台將於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啟動，並全面採用線上申請。無欠稅及未曾接受相關計畫補助之中小微型企業，只要備妥工商憑證及讀卡機，透過電腦連網至「臺灣雲市集」平台，註冊加入會員即可獲得數位點數，並可在市集找到需要的雲端解決方案，企業選購後，政府負擔一半費用，最高可獲得3萬元補助。

COVID-19 改變民眾生活習慣和消費行為模式，企業遠距工作、線上會議及線上開店等零接觸模式，已成為各行各業維持商業運作的新常態。

中小微型企業改變過去做生意的習慣，用數位的方式接觸客戶、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高公司營收與效率。然而對中小微型企業來說，坊間的雲端軟體工具多樣、價格及服務不一，選擇不易。

為利中小微型企業快速找尋適合的雲端數位工具，「臺灣雲市集」平台已篩選包括進銷存管理、雲端辦公協作、雲端收銀 (POS)、行動支付及開店平台等約250多項雲端服務方案，供餐飲、零售、批發、製造等各



行業選購。除此之外，透過點數的補助可降低企業導入成本，平台內提供的買賣定型化契約也可保障企業使用權益。

為讓國內企業在數位轉型浪潮中占得先機，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經濟部、科技部、衛福部、農委會、客委會、原民會等部會共同推動產業數位轉型。

除雲市集點數平台外，針對小微企業、製造業、零售與服務業、農漁產業等不同領域，皆推出符合產業特性的數位轉型輔導措施，希望讓中小企業可以加速數位轉型。

「臺灣雲市集」雲端解決方案及相關數位轉型計畫申請可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 - 092 - 091、線上客服（服務時段週一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諮詢信箱：service@qbicloud.com 等管道，另外設有專家服務團提供免費諮詢診斷，協助企業快速申請及解決數位轉型的問題。歡迎中小微型企業上雲，加入數位轉型的行列！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碧紅科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337
電子郵件信箱：cbh@moea.gov.tw



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得以視訊輔助，以因應防疫需要並兼顧股東會順利召開

2021-06-29

金管會因應防疫需要，前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同意，於 5 月 20 日公告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自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延至 7 月至 8 月間召開。

疫情期間外界迭有利用數位化技術輔助股東會召開之建言，參考立法院相關委員之建議、考量國內股東會制度現況，並經跨部會協商，金管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第 7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宣布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間，除可召開實體股東會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

金管會表示，本日辦理公告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股東會延期召開期間（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不變，主要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 一、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辦理原則：考量視訊輔助方式係今年首次施行，系統設計不宜複雜，我國又有出席門檻、累積投票制、臨時動議及委託書規則等問題，與其他國家之制度及國情較為不同，故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以視訊輔助部分，應於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間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以視訊輔助作業之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因推動電子投票平台多年，制度運行順暢，故應採用集保公司提供之平台，並應遵守該公司所訂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作業相關指引。
- (二)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考量國際上召開視訊股東會多無開放股東得提臨時動議及股東會議案修正，故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應事先向公司登記並同意放棄提出與行使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之投票，及同意放棄參與實體股東會。
- (三) 電子投票股東參與視訊部分：考量系統穩定性及提高尚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之順暢性，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因已計入股東會出席數及表決權數，故不得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惟仍得出席實體股東會發言，且集保公司將於指引中明訂，公司應提供前開股東會前之提問管道及公司回應方式，俾保障股東權益。
- (四) 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召開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1、股東常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但其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 2、股東常會未有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3、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 二、原寄發延期召開股東會通知之方式改為公告：考量公司為因應疫情變化，可能需重新召開董事會決議變更開會方式或日期等情形，且因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如重新印製紙本通知，需耗費時間與額外成本，不符節能減碳之精神，且恐於郵務寄送過程中增加染疫風險，故將公司原須於股東會開會日 15 日前，寄發明信片或以簡便郵件通知各股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規定，修正為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並於股東會專區增列股東會相關更新資訊，另鼓勵各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及證券商於其網站配合設置專區公告，並透過證券商下單 APP、集保 e 存摺推播等管道，使股東能藉由多元化管道得知股東會最新訊息。
- 三、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邇來部分公司及代辦股務機構，反映疫情下合適之股東會場地不易尋找及部分股東仍有出席股東會意願，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係屬法定義務，雖有前揭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方式，但公司仍均有召開實體股東會，須降低群聚感染風險之情形，故規定疫情 3 級警戒下，並兼顧防疫需求，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為各室內不得 20 人以上，各室外不得 40 人以上，公司並應遵守指揮中心所訂防疫措施及相關指引，本會並已督導集保公司將強化防疫措施訂於「因應疫情 3 級警戒召開股東會防疫作業指引」。
- 四、周邊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金管會之公告內容，函轉各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並輔導各公司辦理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事宜。
 -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集保公司將儘速擬定外



金管會

界關心問題及答案 (QA) 於其官網公佈。

- (三) 集保公司將儘速公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作業指引，並於視訊輔助系統上線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等間進行系統測試，並加強對外宣導及成立諮詢窗口，讓外界能儘早瞭解相關規定及作業方式，以利股東會順利進行。

金管會呼籲，因應疫情特殊情況環境，請所有公司、投資人與市場參與者大家共體時艱，共同努力與配合，俾使股東會順利召開。

本次公告內容及相關防疫資訊可直接上金管會證期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專區」瀏覽，網址：<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67&parentpath=0>。

投資人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了解相關股東會延期訊息。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1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發布強化本國銀行持續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之協助措施

2021-07-01

109 年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全球經濟金融體系之穩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參考各國金融監理機關，陸續發布與銀行業資本計提相關之暫行措施，協助銀行投入資源對企業及個人持續提供授信，以減緩疫情對實體經濟所帶來之影響，並確保銀行體系可維持財務及營運上之風險承受能力。目前政府已陸續推出多項紓困貸款方案，銀行亦配合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提供緩繳或展延等措施，支持客戶渡過疫情。

為鼓勵本國銀行持續發揮金融中介功能、支持企業及民眾資金需求，金管會於 110 年 6 月 23 日邀集 6 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召開視訊會議並獲致以下共識：

一、延後一年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下稱定案文件）：

- （一）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宣布延後一年，自 112 年實施其於 106 年 12 月所發布之定案文件，該文件所定資本計提規範，包括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IRB 法）、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槓桿比率以及產出下限等規範架構。
- （二）鑒於香港、加拿大及澳洲近期已陸續宣布再延後全部或部分定案文件之規範要求，金管會經參酌各國作法以及與會者之意見，



將配合調整我國對定案文件之實施期程，同步延後一年至 113 年起實施，並將儘速完成法規修正相關工作，以利全體本國銀行及早準備，及有意申請 IRB 法者儘速提出申請。

- 二、延後實施 D-SIBs 應符合 2% 之內部管理資本要求：為確保本國銀行協助實體經濟之空間，金管會經與 6 家 D-SIBs 交換意見，就其應提列之內部管理資本要求 2%，亦決定再延後一年實施（即自 111 年至 114 年分四年提列完成），以提供銀行彈性分配較多資源協助因應疫情衝擊和辦理紓困貸款之相關工作。至於 D-SIBs 應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時程，由於 6 家 D-SIBs 均表達可如期於今（110）年 8 月底前申報，爰未再調整。

金管會表示，截至 110 年 3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1.85%、12.81% 及 14.77%，資本適足性仍穩健，且依本國銀行 110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結果，壓力情境下銀行仍具風險承擔能力。

金管會在兼顧風險及振興紓困措施之前提下，採取上述銀行業審慎監理措施，釋放銀行之資本需求與內部資源，使銀行得藉以因應疫情，持續支持企業及民眾資金需求、發揮金融中介功能，金管會同時將持續督促本國銀行落實風險管理，以維持金融韌性。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

聯絡電話：8968 - 9650、8968965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

2021-07-01

現行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並限於自益信託，即信託契約受益人與委託人同一人。

為提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金管會近期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即信託契約受益人與委託人不同人。

金管會表示，有價證券業務為證券商之本業，金管會自 98 年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除了金錢信託外，證券商亦開辦屬自益信託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協助客戶多元運用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運用於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借券）。

本次開放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型為主，即有價證券的持有人（委託人）與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有價證券（如股票）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事項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運用或處分該有價證券（如為有價證券之保管、收取股利股息或利息、認購新股、行使投票權等），並約定將信託利益（如股息）分配給第三人（受益人），以協助客戶規劃財富移轉與財產移轉，滿足客戶信託需求。

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應符合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資格條件：應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



包括：

(一) 證券商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 150%。

(二) 財務狀況符合任一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 100 億元。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總資產達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淨值達新臺幣 60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三年均有獲利。
3. 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 100% 之控制公司，或對證券商具有控制性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前開條件之一，並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

(三) 法令遵循情形良好。

二、申請程序：

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第 21 點，證券商前未取得核准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項目，應檢具指定書件先送證交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倘前已經核准辦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項目者，應檢具指定書件逕向本會申請核准。



本次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他益信託業務，可發揮證券商在有價證券業務的專長，協助財富管理客戶在資產配置及理財規劃上有更多選擇，營造證券商與投資大眾互利雙贏的環境。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6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新聞中的法律 / 企業布局減碳商機 快動起來

2021-06-28 00:13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彥勳

全球強烈風災、乾旱、暴雪、熱浪等自然災害事件頻傳，極端氣候已成為人類生活及生存最大之威脅與挑戰。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推動全球環境永續發展，歐盟執委會於 2019 年 12 月正式提出歐洲綠色政綱，並在今年 4 月就歐洲氣候法達成協議，致力在 2030 年前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990 年標準減量 50%~55%，以及 2050 年前達成歐盟淨零排放，將氣候中和納入立法。

歐洲氣候法主要是在規範歐盟和成員國須採取必要措施，透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投資綠色技術和保護自然環境，實現淨零排放，並通過各項政策，調整相應行動，以確保歐盟實現 2050 年氣候中和長遠且不可逆的發展目標。

另外，為降低碳洩漏風險，並避免減損歐盟境內碳密集產業之競爭力，歐盟同時也宣布將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預計於今年夏季前正式提出草案，並擬在 2023 年實施。

所謂「碳邊境調整機制」，乃係為避免因歐盟境內排碳管制規範較為嚴格，致其境內產業生產成本過高，減損國際貿易競爭力，或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或區域，反而增加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產生碳洩漏風險，繼而透過邊境調整機制，針對碳排管制措施不及歐盟標準的國家產品，在進口時課徵碳關稅，藉此制度促使其他國家或地區強化其



碳管制標準，以達到降低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長遠目的。

由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已陸續完成相關評估作業，預計將可如期在 2023 年實施，除了歐盟外，日本、南韓等多個國家與區域也紛紛承諾將在 2050 年達成碳中和目標，面對國際上日趨嚴格的減碳措施及管制標準，勢將對於以出口導向之企業產生全面性衝擊。對此，台灣企業應盡早因應，透過制定碳管理計畫，依據產業活動及產品生命周期各階段的碳排資料，進行碳足跡盤查，掌控成本。

此外，藉由訂定內部碳定價，也可作為企業加速減碳目標以及永續發展策略參考，協助企業尋找新的市場和營收機會；而針對高耗能產業如鋼鐵、水泥、造紙業等，也應加速推動低碳轉型，透過數位化科技技術來協助降低製程之能源成本、提升資源使用率，減少碳排，並時時掌握國際能源最新議題與技術發展現況，增進技術以提升企業氣候競爭力。

而企業在赴外投資時，也應針對投資地之氣候變化數據及地域環境進行完整性風險評估，並留意環境法規及管制措施，避免投資地無相關碳定價機制或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可能遭徵收較高額關稅成本而影響獲利；隨著全球產業高度分工，在複雜供應網路下，企業亦應通盤了解供應鏈各階段的環境風險，提高供應鏈的因應能力，降低極端氣候可能產生之製造風險。

有鑒於世界各國紛紛宣示將在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為保障產品出口競爭力，台灣企業更應及早部署因應，以掌握零碳排放新時代與新商機。（本文由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彥勳口述，記者葉卉軒採訪整理）



9 月營所稅免辦暫繳 評估中

2021-06-28 00:1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國內疫情仍嚴峻，財政部持續盤點減稅、紓困措施，接下來焦點將鎖定 9 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能否比照去年，受疫情影響者可免辦？賦稅署高層表示，距離 9 月還有一段期間，正審慎評估中，若要比照去年，只要透過解釋令修正適用期間即可。

去年受到新冠肺炎影響，財政部首度祭出受疫情影響企業，9 月可免辦營所稅暫繳的租稅紓困措施，讓企業能穩住資金流，當時財政部發布解釋令，已明訂適用期間為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

不過當時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僅至今年 6 月底，如今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延長一年至明年 6 月，照理講這項紓困解釋令也應該同步延長，讓企業今年 9 月營所稅暫繳可暫時免辦，不過目前財政部尚未正式公告，官員表示還在評估中。

若比照去年，共有兩情況企業可受惠，首先是已接受中央紓困相關補助者，其次是短期營業收入驟減者，例如任連續兩個月，平均營業額較去年 12 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據了解，賦稅署仍在評估中，主要考量有二，首先還要視疫情發展滾動式檢討，其次今年若仍免辦營所稅暫繳，對於稅收衝擊也要綜合評估。

財政部因應疫情升溫，去年許多稅務紓困都已宣布延續施行，包括申



請延分期繳稅不受稅額限制、營運困難可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等，財政部都已宣布，施行日期從原本僅至今年 6 月，配合紓困特別條例延長到明年 6 月。

財政部主要稅務紓困措施	
稅務紓困	內容
退還溢付營業稅	營運困難可申請，原則上以30萬元為限
延分期繳稅	不限稅額，可最多延長一年、分期三年
小商家減營業稅	第2季各月依疫情嚴重情況進行程度不一的調減，最多全免
營所稅暫繳	正評估中，後續將正式公告是否比照去年免辦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其中退還溢付營業稅累計仍以 30 萬元為限，超過 30 萬元部分，原則上餘額須作為留抵稅額，但情形特殊者，可由所在地國稅局，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

此外今年小商家受到疫情衝擊甚鉅，財政部也針對受疫情影響的查定課徵營業人（小商家）主動調減第 2 季營業稅，4 月至 6 月各月依疫情嚴重情況進行程度不一的調減。



疫情連 2 年傷生計 財部放寬可二度申請延分期繳稅

2021-06-28 19:54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28 日電

有民眾、店家反映，連 2 年受疫情衝擊，無力負擔稅捐。財政部今天宣布，放寬受疫情衝擊者，可再次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最長再延 1 年或再分 3 年繳納，但要在申報期內提出申請。

新冠肺炎（2019 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 2020 年爆發，去年曾衝擊國內部分產業及個人生計，今年因本土疫情影響，產業經濟再次受到干擾，且衝擊程度擴大。

財政部表示，日前接獲不少民眾反映，收入連兩年受疫情影響，去年申請延長 1 年繳納所得稅，期限至今年 6 月 30 日；但本土疫情再度造成收入驟降，不僅去年，今年的稅款也無力繳納，盼能再放寬。

財政部經綜合考量，今天宣布，將於 30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修正規定，放寬受疫情衝擊的個人與企業，可申請二度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以綜所稅為例，去年申請延期 1 年繳納者，可再次申請最長延 1 年，連同今年要繳的稅一併至明年（2022 年）6 月 30 日前繳納；若去年申請分期繳納，可連同未繳餘額及今年新增的稅款，申請最長再分 3 年繳納，但前提是先前每期都有按期還款。



財政部提醒，有延期、分期需求者，記得在申報期結束前申請，以綜所稅及營所稅為例，要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可透過網路申辦、郵寄、電話或臨櫃辦理，各稅捐稽徵機關將從寬、從速辦理。

可申請延期、分期範圍，包括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的本稅、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二項追稅措施夾擊 KPMG：應檢視投資架構

2021-06-28 20:4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 (28) 日指出，隨著 G7 財長近期就全球最低稅負制 (GMT) 達成共識，加上我國受控外國公司 (CFC) 法令最快於明年上路，內外夾擊下，建議大型台商企業在評估集團未來稅務成本時，首應檢視「投資架構」影響。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劉中惠指出，早期台商對外投資著眼於各國稅法對投資收益課稅規定，許多採取間接投資的方式，中間層選用免稅天堂或香港、新加坡股利免稅之地。

不過隨著 CFC 可能施行，劉中惠表示，若中間層公司未建置實質營運活動，此類投資架構在被投資國股利匯出時，不僅面臨課稅時點提早，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更因股利扣繳稅款在台灣無法扣抵，比起直接投資更加不利。



針對近期有些欲南向發展的大陸台商企業正評估各式投資路徑之效益，劉中惠建議，由大陸子公司再向下投資確實為選項之一，因為大陸對外簽訂超過百個租稅協定，加上匯出投資款不用扣繳，是很大的誘因，但至於是否真的有利，還是得回到各企業狀況綜合考量。

劉中惠表示，可從二個面向評估，首先，應衡量集團日後的發展規劃及資金需求，例如若預期大陸子公司未來將持續擴張，甚至要在當地上市，大陸稅制上對境外投資收益課稅採「間接抵免法」，除股利扣繳稅外，子公司在海外當地繳納的所得稅亦可納入扣抵範圍，整體而言能更消弭重複課稅，尤其當大陸公司為享受 15% 稅率的高新技術企業，租稅效率更加顯著。

另一方面，劉中惠表示，由於上述做法和目前 GMT 精神及稅率相近，預期未來所受影響較小，但若資金仍有意回到台灣母公司，中間多透過一層大陸公司，稅務上就反倒不利，更須考量大陸的外匯管制制度。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協理任之恒表示，大陸公司對外投資前，要先向發改委備案，如涉及敏感國家或行業，則須申請專案核准；台灣也會有投審會的關卡，透過大陸平台新增的轉投資，亦被計算在集團的對陸投資額度當中。

陸推印花稅新制 未貼花最高罰五倍

2021-06-28 20:4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中國大陸《印花稅法》今年 7 月 1 日實施，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



(28) 日指出，未來大陸印花稅雖然金額較小，但其適用範圍十分廣泛，未貼或少貼花者，可處 50% 到五倍的罰款，影響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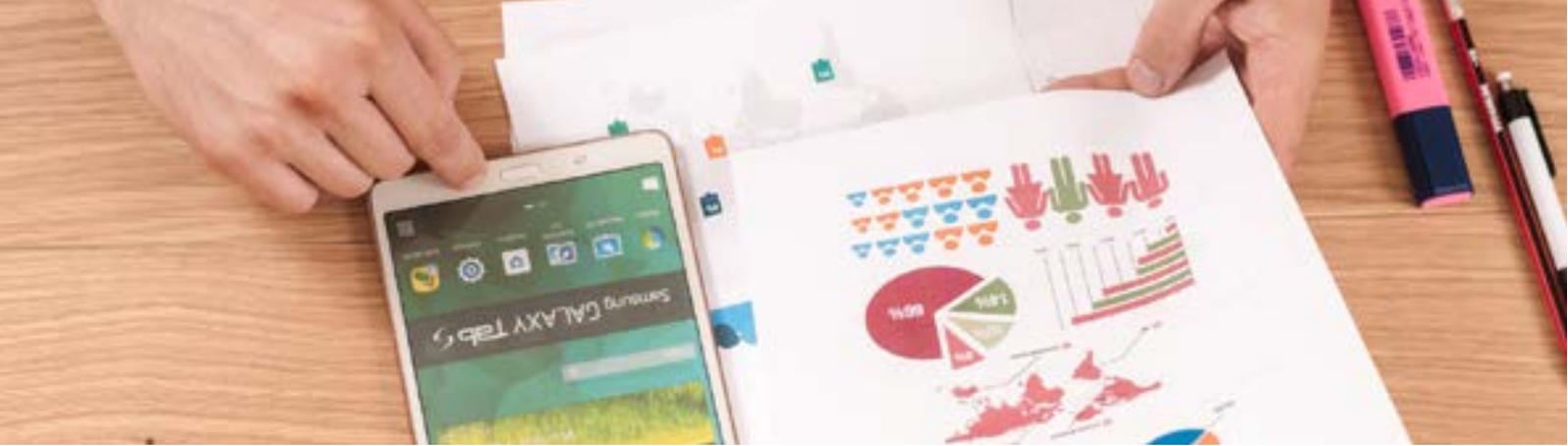
資誠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徐丞毅表示，此次《印花稅法》中明確規範：應稅書面契約及產權轉移書據的計稅依據不包含列明的增值稅稅款，提醒納稅人在擬定合約時，應單獨列示不含稅金額及相應增值稅稅額，以免被稅局按含稅價金計稅，導致多貼花而無法退還。

徐丞毅說明，從近期幾個台商輔導個案看到「包稅條款」，也就是納稅義務人在商務契約中約定，相關稅款支付的義務由合約相對人承擔，這存在一些問題，此類約定在實際執行時若不注意，納稅義務人仍應承擔涉稅法律風險，而相對方則可能有契約違約風險。

舉例來說，徐丞毅表示，譬如陸資買受方約定承擔稅款的跨境股權轉讓合約，對買受方而言，其為法定的扣繳義務人，兩造的交易價款應包括扣繳稅，因此造成計稅基礎增加，需補貼印花；若雙方在稅款承擔條款中未明確納稅後的相關責任，則台資轉讓方恐有無法順利收回尾款的風險。

徐丞毅補充，稅款負擔約定不明是另一個風險，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曾有一判例，政府部門的附設機構將一塊土地使用權，轉讓給民營企業，並列舉相關稅費由該企業承擔，由於產權轉讓契約僅列舉了增值稅、契稅和權證變更辦理費，未明確約定土地增值稅由民營企業負擔，最終法院按公平原則，判決雙方各自負擔 50% 的土地增值稅。

徐丞毅提醒，台商若要設計「包稅條款」，必須在稅款承擔條款多下點功夫，若運用不當，可能會成為雙輸的局面。



跨國企業利潤配置 彈性大增

2021-06-29 00:2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跨國企業，財政部近日發布新規定，授權簽署預先訂價協議時，可以不只看單一年度的跨國利潤配置，還可以在約定依據多年平均表現，檢視並調整跨國利潤配置，降低跨國企業遭額外調整課稅的風險。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指出，跨國企業除了每年透過移轉訂價相關規定提交報告、調整跨國利潤配置，還可以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這項措施也會由雙方國家稽徵主管機關參與。

官員表示，預先訂價協議的好處在於，在未來協議年度的期間內，跨國集團間的受控交易，其訂價或利潤率區間已經約定好了，對稽徵機關而言，能提升租稅確定性，對跨國企業而言，也能預防爭議、避免跨國所得被重複課稅。

而本次函釋新增內容，官員表示，主要在於授權協議雙方，可以選擇每年度向上或向下調整利潤率，或是於協議的最後一個年度調整，增加跨國企業因應未來年度經濟環境變化，可以有更大的資金調度彈性。

舉例來說，假設我國甲公司，在租稅協定夥伴國有間關係企業乙公司，甲、乙兩公司分別向我國及當地主管機關，就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受控交易，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協商後約定甲公司的常規營業淨利率，範圍應在 3% 至 8% 之間。



預先訂價協議函釋重點

調整項目	相關規定
測試區間	放寬得以約定期間個別年度營業淨利率，或各年度加總平均的營業淨利率作為檢視對象
調整方式	如果利潤配置不符合約定，放寬可以在約定利潤率範圍內，分別調整約定期間個別年度所得額，或加總各年度應調整所得額，於最後年度一次調整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簽署預先訂價協議案件● 不適用於目前已簽署案件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透過本次的解釋令，官員表示，未來我國稽徵機關在看甲公司的利潤配置合理性時，可以只看單一年度的合理性，或者是約定加總平均五個年度的營業淨利率，讓各年度的利潤配置更有彈性。

其次，假設後來仍發現跨國集團利潤配置不符合約定，官員表示，未來跨國集團可以選擇，看是分別調整甲公司於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應稅所得額，或是加總以上五個年度的應調整所得額，等到 2025 年度再一次調整。

官員指出，這項彈性措施其實已明訂在各項租稅協議當中，我國目前共有簽署生效 33 個所得稅協定，本次函釋正式將其納入國內法，讓稽徵機關進行跨國預先訂價協商時，不必限縮在國內法規，只接受每年度調整移轉訂價。



醫事人員報稅 延至 8/2

2021-06-29 00:2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因應疫情，為讓醫事人員安心防疫，財政部昨（28）日公告放寬醫事人員申報及繳納綜合所得稅期間，可展延一個月至今年 8 月 2 日，無須另外申請。

不過由於報稅系統在 6 月 30 日就會關閉，醫事人員在 7 月後只能前往國稅局臨櫃辦理申報，繳稅方式也僅限現金票據及金融帳戶委託取款。

根據財政資訊中心統計至 6 月 27 日，全國已有約 600 萬戶完成綜所稅申報，剩下約 38 萬戶左右還未報稅，估算約占總申報戶 6%，財政部呼籲儘快把握最後兩天完成報稅。

配合疫情發展，今年所得稅申報期間已全面延長一個月至 6 月 30 日，不過由於醫事人員在這段期間多致力於防疫工作，財政部特別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放寬，醫事人員最慢可在 8 月 2 日前申報及繳稅。

加強營業資訊保密性 國別報告可網路上傳

2021-06-29 00:2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符合法定標準的跨國企業，須在台申報國別報告或集團主檔報告，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加強集團營業資訊的保密性，已開放跨國企業採網路上



傳相關報告，集團母公司可直接透過授權使用上傳系統，資料不必經手子公司事業體。

對於一定規模以上的跨國企業集團，官員表示，在我國申報營所稅時，除了須揭露提交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國別報告的義務外，在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還要將上述報告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官員指出，以往雖接受跨國集團以光碟檔案等形式申報國別報告，且須由台灣事業體進行申報，然而過去許多外商反映，相關報告涉及跨國利潤配置的資訊，基於集團營業資訊的保密性，不希望資料經手台灣分公司或子公司。

鑑於以上需求，官員表示，財政部從去年開始，開放跨國企業集團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外商母公司便能直接以網路申報檔案。

近親股權移轉 課贈與稅

2021-06-30 00: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年邁老闆有意退休，打算將股票賣給家族成員時，南區國稅局提醒，須留意二親等以內近親交易，可能會依法視為贈與行為，須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或取得相關免稅證明後，才能進行股權移轉。

官員指出，坊間大多的公司都屬於未上市櫃公司，家人之間欲移轉此類股票，有項必要的手續須先完成。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原則上皆以贈與論處，須依稅法要求，申報及課徵贈與稅，官員表示，特別是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的買賣，也同樣視為贈與行為，公司也必須取得國稅局的證明，才能協助股東進行移轉登記。

官員表示，稅法的但書在於，若能提出已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該款項並非由出賣人貸與、提供擔保等情形，才能免課徵贈與稅。

未簽證股票交易 二模式計稅

2021-06-30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部分公司股票未經銀行簽證，股東們日後想出售時，要留意課稅有二種模式，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有些股票未經簽證，但仍有依法在證券集保機構登錄，也算是合法發行的股票，交易僅課徵證交稅；但其餘未經簽證發行的股票交易，則視為財產交易，雖然不課證交稅，卻要課更重的綜所稅。

官員表示，最近接到一件特別的諮詢案件，某位老闆創辦 A 公司，原始出資額 600 萬元，經過多年奮鬥，將 A 公司經營有聲有色，不過年事已高，決定將 A 公司股票以 1,400 萬元，賣給他人接手。



二類未經簽證股票交易課稅模式

股票類型	證交稅	所得稅
未完成發行程序	非屬證券，不課證交稅	性質為出資額轉讓，視為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綜所稅申報
已在證券集保機構登錄	屬合法證券，應課徵證交稅	不課徵綜所稅，但須納入基本所得額課徵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然而關鍵在於，A 公司雖然印製股票，但是卻沒有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完成銀行簽證並發行，這些股票也就沒有完成發程序，雖然雙方合意移轉經營權，但其實不算是法定證券交易，這宗股票交易的性質，其實是公司「出資額」的轉讓。

官員表示，這位老闆誤繳了證交稅，結果沒有在綜所稅中申報相關所得，遭到補稅加罰 360 萬元。

溝通過程中，這位老闆又找到另一位商場友人的案例，指出對方是出售未經簽證股票，不過是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交易，卻只要繳納證券交易稅，免課所得稅，老闆對此十分不解。



官員表示，其實那位朋友的公司股票，雖然確實未經銀行簽證，但對方是依據公司法第 161-2 條規定，找證券集保機構登錄其發行的股份，因此雖然不印製實體股票，但是確實有完成證券發程序，屬於合法證券。

既然是法定證券，相關交易便符合《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買賣有價證券的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過所得稅目前停徵。

官員提醒，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未上市、未上櫃或未登錄興櫃的股票，其證券交易所得，已經不是完全免稅，必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納稅。

稅務專欄 / CFC 上路後 如何準備申報資料？

2021-06-30 00:49 經濟日報 洪連盛

受台灣人控制之境外公司課稅新制度 (CFC)，因前年立法院通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附帶決議之要求，可望於 110 年 8 月 14 日專法落日後一年內明確施行時間。施行後個人須申報 CFC 所得，並檢附關係結構圖、境外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等七項資料，另要備妥持股變動明細等二項文件。這其中以境外公司的財務報表準備上最具挑戰與風險。

境外公司現行普遍未記帳，更別說要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故重建財務報表會是個人在新制度施行前首要解決的棘手問題。



不同型態的境外公司，帳務處理及財報編製的複雜程度也有不同。例如個人透過境外公司投資大陸，境外公司僅須依大陸公司的財報認列投資收益與必要調整，相對單純。

但若涉及入帳基礎及會計評價問題，例如從事金融商品投資之境外公司，金融商品帳務上究竟應認列為以成本衡量、市價衡量或備供出售，不同的會計科目將產生不同的 CFC 所得，連帶影響個人的稅負。

另外前述財報重建後是否會曝露其他非 CFC 稅務風險，例如以往與個人因資金調度需求有所往來，或者有些交易原始憑證未適當保存，這些交易如何認定與入帳，也是難題。

更有一類從事貿易之境外公司，通常涉及兩岸三地的利潤分配，與所留置利潤是否符合移轉訂價規範之問題，此類衍生的稅務風險，亦應一併注意。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法可以由境外公司所在地會計師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法規亦同意個人有其他文據證明財報真實性，並經戶籍地稽徵機關確認時，可不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由當地會計師查核簽證可能嗎？自行提示其他文據證明舉證容易嗎？

由境外公司當地會計師簽證，先不論成本可能都比由台灣會計師簽證高，依法境外公司財報須按中華民國認可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加上前述所提重建報表可能的問題，實務上，要找到當地了解台灣規範且完整理解相關問題的會計師實在困難。更不要想若不經會計師簽證，恐只是徒增徵納雙方困擾而已，此部分後續專欄將進一步探討，所以在 CFC 施行前，



個人應尋求專業會計師之協助，妥善檢討財務報表相關議題並思考因應之道。

（作者是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本文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松柏協理、江佑婷經理共同完成）

土地抵繳遺產稅 留意限制

2021-07-01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家人過世留下大筆土地，後續計算遺產稅時，還有細節必須注意，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繼承人要以土地抵繳遺產稅，但是土地本身變賣困難，能夠抵繳的金額，就會受到限制。

官員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者，如果繼承人感到一次繳納現金有困難，可以在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實物抵繳。

但有些類型的遺產，後續實在是不容易不易變價或保管，官員表示，像早年有些繼承人如果一次繼承老家多筆土地，就常常特地挑出山坡保育地、畸零地或有產權爭議的土地，將產權抵給政府，造成後續很大的困擾。

有鑑於以往案例，官員表示，現在繼承人若想主張以遺產土地抵稅，要是提出不易變價或保管的標的，稅法規定，得以抵繳的遺產稅金額，將會受限，最高只能以該筆土地相關的遺產稅，實務上會用土地價值占全部課稅遺產價值比例來換算。



不易變價土地抵繳遺產稅限制

規範項目	稅務認定
土地性質	不易於變價或保管，諸如山坡保育地、畸零地或有產權爭議的土地等
抵繳限制	依據土地價值占全部課稅遺產價值比例，換算為可抵繳遺產稅比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舉例來說，前陣子有位大地主過世，留下全部遺產價值為 4,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200 萬元，幾乎都是土地，沒有現金或存款。官員表示，這位地主的繼承人，發現繼承土地當中的其中一塊，核定價值剛好是 200 萬元，就向國稅局申請，想用這塊土地來抵繳遺產稅。

但國稅局現場勘查那塊地，發現其實已經有人在占用，未來要清理產權變價，恐怕不太容易，官員表示，因此依據算式換算，這塊土地占總遺產價值 20 分之 1，因此也只能抵 20 分之 1 的遺產稅，也就是只能抵繳 10 萬元。

房地合一 2.0 申報要點出爐 取得、交易日要看這一天

2021-06-30 21:4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趕在房地合一 2.0 上路前最後一天，財政部今 (30) 日終於公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主要規範申報相關細節，其中房地取



得日、交易日認定是以「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預售屋則是以買賣契約簽訂日為準；特定股權交易原則以「交割日」為準。

房地合一 2.0 自 7 月起正式上路，財政部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對於多數自住、長期持有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參與合建、都更或危老等需在短期內交易房地的民眾而言，即使今年 7 月 1 日後才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仍維持適用 10% 或 20% 稅率，不會受到影響。

為了打炒房，財政部推出房地合一 2.0 修法，快速通過立法院審議，主要延長短期交易時間，持有兩年內出售要課 45% 稅率，逾兩年、未逾五年適用 35% 稅率，並將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以及預售屋及特定股權交易，都納入房地合一機制。

財政部今日公告的申報作業要點，主要是釐清稽徵實務所需，針對取得及交易認定日方面，對於房地、預售屋、特定股權等分別有明確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參與都更、危老者，要點明訂，以自地參與分回房屋者，房屋持有期間的計算以土地持有期間為準；此外若以「自住」房屋參與都更危老分回房地，可將已拆除的自住期間合併計算，來判斷是否符合自住優惠稅率要件。

不過官員表示，若原本為「非自住」房屋，參與都更危老分回的房地，就是以分回新屋的時間點重新作為取得日，無法像自住一樣與舊屋持有時間合併計算。

在特定股權交易方面，特別再明訂，只要符合前一年內任一日直接或



間接持有國內外公司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一半、50% 價值由境內房地構成等兩要件，就得納入房地合一課稅機制，不適用證所稅停徵、或基本稅負制等相關法規。

此外個人特定股權交易的必要費用包含證交稅、手續費等，未能提示費用證明文件，或提出的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 3% 者，國稅局會依成交價 3% 來計算費用，並以 30 萬元為限；若是營利事業，則依所得稅法及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實價登錄新制 五大變革

2021-07-01 00:42 經濟日報 記者鄭嫻 / 台北報導

「實價登錄」新制三法今(1)日上路，內政部表示，新制有五大變革，包括成交案件地號與門牌完整揭露、預售屋銷售前須備查，成交後 30 天內須申報、機關有查核權，最重可按次罰 100 萬元、禁紅單轉售、預售屋契約納管等，使不動產成交資訊更即時完整揭露，防杜投機炒作。

內政部表示，今天起即將實施的實價登錄新制，是健全不動產市場的重要推動措施。有關地號、門牌完整揭露，目前實價登錄提供查詢的成交資訊只揭露區段化的地號或門牌（如中正路 1-30 號），新制施行後，將改揭露完整詳細的地號及門牌資訊，並溯及揭露已提供查詢的 300 多萬筆成交資訊，讓交易資訊更為透明。

新制規定銷售預售屋應在建案開始銷售前，將建案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報請地方政府備查；此外，預售屋不論是建築業者等自售或委託代銷業者



銷售，均應在簽買賣契約日起 30 日內，申報成交價格等資訊。

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的正確性，新制規定地方政府得向交易當事人等要求查閱相關文件或提供說明，對於疑有不實申報登錄價格的案件，亦可由內政部向稅捐等機關或金融機構查閱有關文件。

對未依限申報、申報價格或面積不實，可按戶（棟）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且經二次處罰仍未改正者，加重處罰。

房地合一 2.0 課稅準則確立

2021-07-01 00:4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趕在上路前最後一天，財政部昨（30）日終於公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主要規範申報相關細節，其中房地取得日、交易日認定是以「完成移轉登記日為準」；預售屋則是以「買賣契約簽訂日」為準；特定股權交易原則以「交割日」為準。房地合一 2.0 今（1）日起正式上路，財政部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對於多數自住、長期持有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參與合建、都更或危老等需在短期內交易房地的民眾而言，即使是在今年 7 月 1 日後才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仍維持適用 10% 或 20% 稅率，不會受到影響。

為了打炒房，財政部推出房地合一 2.0 修法，快速通過立法院審議，主要延長短期交易時間，持有兩年內出售要課 45% 稅率，逾兩年、未逾五年適用 35% 稅率，並將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以及預售屋及特定股權交易，都納入房地合一機制。



財政部昨日公告的申報作業要點，主要是釐清稽徵實務所需，針對取得及交易認定日方面，對於房地、預售屋、特定股權等分別有明確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參與都更、危老者，要點明訂，以自地參與分回房屋者，房屋持有期間的計算以土地持有期間為準；若是以自住房屋參與都更危老分回房地，可將已拆除的自住期間合併計算，來判斷是否符合自住優惠稅率要件。

在特定股權交易方面，特別再明訂，只要符合前一年內任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公司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一半、50% 價值由境內房地構成等兩要件，就得納入房地合一課稅機制，不適用證所稅停徵、或基本稅負制等相關法規。

此外個人特定股權交易的必要費用包含證交稅、手續費等，未能提示費用證明文件，或提出的費用證明金額未達成交價 3% 者，國稅局會依成交價 3% 來計算費用，並以 30 萬元為限；若是營利事業，則依所得稅法及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房地合一 2.0 上路 參與都更可享二類優惠

2021-07-01 19: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房地合一稅 2.0 於今 (1) 日正式上路，除了加重課稅之外，為了鼓勵都更與危老重建，稅務認定上也有所放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所有權人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後取得新房地，未來不僅土地部分有機會免稅，房屋部分還能從優計稅。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指出，不論是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隨後取得更新或重建後房地並出售時，在房地合一稅 2.0 的架構中，都可以適用較寬鬆的規定。

首先是土地方面，可回到所有權人原取得土地日期，判斷是否應適用房地合一 2.0，林巨峯表示，這代表市場上大多數適用舊制的土地，也就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土地，參與都更後出售，仍可適用舊制規定，也就是土地交易所得不課稅。

房屋方面則是以都更後新成屋的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林巨峯表示，雖然會因此適用新制，但可以注意房屋「持有期間」的認定。

林巨峯指出，根據財政部近期發布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參與都更及危老重建分回的房屋，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時，其持有期間計算，可以土地持有期間為準，原有的舊制房地參與都更，計算持有期間時，一定會超過五年以上，也就能適用較低的 15% 或 20% 稅率。

林巨峯表示，即便是原持有期間未滿五年的房地，參與都更後首次出售，也可適用 20% 稅率，以上都算是新制針對都更及危老案件的獎勵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林巨峯提醒，不論是以自有土地與他人合建分屋，或是以自有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假設個人與建商談得部分現金回饋，這部分價金收入也要應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當中，申報所得。



死亡前一年匯款 350 萬給老婆買房 要列遺產課稅

2021-07-02 09:59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南區國稅局最近查核一件遺產稅案，發現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一年內，曾匯款 350 萬元給老婆，老婆旋即匯出作為購買不動產的頭期款。

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沒有把這 350 萬元納入遺產申報，經國稅局通知，立即補報。

國稅局表示，補報時尚在遺產稅六個月的申報期內，因此不算漏報，免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相互贈與的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配偶間贈與免課贈與稅。但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則必須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核算遺產稅。

國稅局講述詳細些指出，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特定親屬之財產，應併入遺產課稅，特定親屬除配偶外，還包括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該等親屬之配偶等。

但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財產，如其配偶先於被繼承人死亡，因其配偶關係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贈與配偶的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



外國人售屋 留意重稅

2021-07-02 02:1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隨著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北區國稅局提醒，針對外國人交易我國不動產的案件，課稅也會加重，持有房屋、土地的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與我國稅務居民一致，都要課徵 45% 重稅；持有超過二年出售者，課稅稅率為 35%。

官員表示，以往外國人在台若有出售不動產所得，持有一年內便短期出售，是課徵 45% 重稅，持有二年以上則是課徵 35%，而隨著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相關規定也有更新。

在新制當中，比照我國國人，短期出售的定義變得更嚴格，官員表示，未來外國人持有房屋、土地的期間在二年以內者，要依 45% 稅率課稅；持有房地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 35%，也就是綁定較重稅率的期間，變得比以往更長。

官員表示，所謂的本國人或外國人，課稅依據是依稅籍而非國籍。

勞動部





增加短期工作機會，勞動部和民間團體合作協助民眾上工。

最後異動日期：110-06-28

疫情持續衝擊各行各業，影響就業市場，勞動部為拓增短期工作機會的供應管道，創造多元化、在地化的工作機會，協助更多勞工上工，度過疫情衝擊，自110年6月29日起，將輔導民間團體也可以參與即時上工計畫，提供職缺，協助政府推動防疫、社會公益或社區關懷等工作，有意願擔任用人單位的民間團體，可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提出申請。

民間團體擔任用人單位 增加民眾上工機會

申請計畫的民間團體，必須是依據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或依財團法人法設立之財團法人、依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農會、漁會或工會，可申請1次最長補助3個月。

民眾只要是年滿十五歲國民或獲准居留工作的外陸籍(含港澳)配偶，都可以申請參加。每人每小時工作核給基本工資時薪160元、每月最高工作80小時。如工作內容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者，可另外提供防疫津貼，依每月工時最高80小時計算，每人每月新臺幣2千元，依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

政府和民間團體合作協助民眾上工

隨著疫情影響時間延長，待協助的民眾將持續增加，勞動部表示希望透過和民間團體的合作，幫助更多民眾在這段過渡期間穩定經濟生活。



勞動部

有意申請計畫的民間團體可以電洽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或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 - 777888，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各分署聯絡資訊如下：

- (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 8995 - 6399 # 1536。
- (二) 桃竹苗分署：(03) 485 - 5368 # 1211。
- (三) 中彰投分署：(04) 2359 - 2181 # 2114、
2124、2130。
- (四) 雲嘉南分署：(06) 698 - 5945 # 1150。
- (五) 高屏澎東分署：(07) 821 - 0171 # 2316。

勞工補助再加碼、線上學習不中斷，勞動部助您「既安心又充電」！

最後異動日期：110-06-29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自 5 月 15 日以來持續嚴峻，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也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的防疫，並在兼顧勞工訓練需求下，由事業單位辦理的訓練課程已全數調整為線上遠距上課，而自行參訓的勞工也都持續安心運用數位服務平台，以居家線上數位課程參訓，以利事業單位及勞工在疫情嚴峻期間，除能持續以訓練強化企業體質與勞工技能外，補助也不中斷。

另外，勞動部將自 7 月 1 日起，提高勞工參訓津貼的補助時數為每月最高 144 小時，勞工每月最高可領取新臺幣 (以下同) 2 萬 3,040 元的訓練津貼；同時也修正「安心就業計畫」，針對減班休息勞工，簡化並提高各級薪資差額補貼的額度，每人每月最高可領 1 萬 1,000 元薪資差額補貼。



勞動部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減班休息的企業與勞工，自 109 年 2 月 21 日起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補助企業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以鼓勵事業單位利用這段期間依照營運策略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同時對於參加訓練的勞工補助訓練津貼，依參訓時數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發給 160 元，每月最高 120 小時，最高可領 1 萬 9,200 元。

截至今年 5 月 31 日止，已核定 1,508 家減班休息的事業單位辦訓，訓練人數為 2 萬 5,683 人。

勞動部表示，為了在疫情期間能兼顧防疫需求，自 109 年 4 月起，即開放並鼓勵事業單位可採線上遠距上課的方式辦訓；

自行參訓的勞工也能運用「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

(<https://portal.wda.gov.tw/mooc/index.php>)

以居家線上數位課程參訓，此彈性與多元的方式也讓事業單位和勞工在疫情期間都能安心辦訓及參訓。

勞動部說明，考量三級疫情警戒的防疫政策對事業單位營運影響重大，事業單位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的時數可能增加，對勞工就業穩定及生計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參訓勞工每月得領取訓練津貼時數，由 120 小時提高為 144 小時，提高後，勞工每月最高可領取 2 萬 3,040 元的訓練津貼，期助受影響的勞工度過疫情難關。

此外，勞動部為了穩定勞工就業狀況，針對採取協議減班休息策略維持營運的事業單位勞工，推動「安心就業計畫」，除了在 110 年 6 月 9 日提高補貼月數為 24 個月之外，依「從寬、從優、從速」的原則，將自



勞動部

110年7月1日起，將補貼額度由原來的薪資差額50%，調整為「三級定額補貼」，依勞工薪資減損程度，每人每月分別補貼3,500元、7,000元或1萬1,000元，除簡化補貼作業之外，也提高每人可以領得的補貼額度，擴大對減班休息勞工的生活協助。

勞動部表示，為穩定受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影響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的生活，已訂定計畫提供其生活補貼；另勞動部針對三級警戒期間受疫情影響且投保就業保險的投保薪資在2萬4,000元以上的在職勞工，也將提供生活補貼1萬元，以紓緩其生計衝擊。

勞動部表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針對疫情擴大補助的辦理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111年6月30日），凡是經勞資協議實施減班休息並通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的勞工或事業單位，可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亦可至勞動部「疫情紓困專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網：[\(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查詢相關資訊，或電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瞭解更多申請資訊。

各分署聯絡資訊如下：

- (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 8995 - 6399 # 1306 (充電)、
1411 (安心)
- (二) 桃竹苗分署：(03) 485 - 5368 # 1911 (充電)、
1809 (安心)
- (三) 中彰投分署：(04) 2359 - 2181 # 1537 (充電)、



- (四) 雲嘉南分署：(06) 698 - 5945 # 2126 (安心)、
1308 (充電)、
1321 (安心)
- (五) 高屏澎東分署：(07) 821 - 0171 # 1302 (充電)、
2112 (安心)

行政院院會今 (1) 日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

最後異動日期：110-07-01

行政院院會於今 (1) 日討論通過勞動部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勞動部表示，本次院會通過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可減輕受僱者生育、養育期間的經濟生活及照顧負擔，使其安心養育子女。

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預防保健產檢次數增加為 14 次，爰將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為 7 日。另為不增加雇主負擔，於雇主先行給付產檢假薪資後，就其中逾 5 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逾 5 日，並照給薪資者，不適用前揭薪資補助之規定。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第 15 條)



勞動部

- 二、增訂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亦得適用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第 19 條)
- 三、為鼓勵受僱者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受僱者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不論配偶是否就業，不再限定須有正當理由，受僱者均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爰刪除現行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適用第 16 條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第 20 條請家庭照顧假之規定。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第 22 條)
- 四、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為讓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
(就業保險法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2)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兩法修正案送入立法院後，將盡力與立法院朝野委員溝通，儘快推動完成修法事宜。

勞動部另表示，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勞動部已於本 (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受僱者在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可依規定提出申請，但每次仍不得低於 30 日，且少於 6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 2 次為限；增訂「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凡是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



貼之被保險人，將依該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加碼發給 20%，以提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的經濟性支持；另增訂「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針對給予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有薪產檢假之雇主，將給予薪資補助。

以上相關措施未涉及修法，已於今日實施上路，如有相關疑義，勞動部已發布相關 QA(詳細內容可至勞動部網頁：

【<https://www.mol.gov.tw/topic/6026/49654/49670/49673/>】

查詢)，亦可撥打勞動部服務電話：(02) 8995 - 6866，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自即日起恢復家庭類移工轉換雇主，新雇主接續聘僱當日一律 PCR。

最後異動日期：110-07-01

勞動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自即 (1) 日起優先恢復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可以轉換由家庭類雇主接續聘僱 (含期滿轉換)，其他產業移工還是暫緩轉換。

配合上開解封，勞動部針對家庭類雇主安排移工進行 PCR 等配套措施、家庭類移工恢復轉換作業及雇主申請文件效期的延長，勞動部已同步函釋及製作問答集，以供雇主、仲介公司及移工遵循辦理。另外，其他產業新雇主若接續聘僱 (含期滿續聘) 有特例情事得例外轉換的移工，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亦應於當日安排移工檢採 PCR。



勞動部

勞動部表示，承接家庭類移工的新雇主應於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當日安排移工至合格醫療機構檢驗 PCR，檢測費用應由新雇主支付。

新雇主未於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當日，安排移工檢驗 PCR，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不予核發接續聘僱許可及廢止名額。

另雇主如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移工生活照顧，因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違反防疫措施，將依仲介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

如果接續聘僱移工檢測 PCR 確診時，新雇主應負雇主責任，並依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

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下稱雇主指引），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續處。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測 PCR 陰性，新雇主應依雇主指引，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受移工暫緩轉換雇主或工作影響，得依照下列情形辦理：

- 一、原已經勞動部核准轉出，因勞動部 110 年 6 月 7 日函釋停止轉出作業者：

如果家庭類移工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並已公告轉換者，



自 110 年 7 月 1 日次日起由轉換系統自動重新給予 60 日轉換期限；家庭類移工如欲停止轉換公告，可以向登記轉換公告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撤銷。此外，已收到勞動部核准的轉出函，尚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轉換者，自 110 年 7 月 1 日次日起 14 日內，可以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

二、原已提出轉出申請，經勞動部不予許可轉出者：因本類對象自始未經勞動部核准轉換，可自 110 年 7 月 1 日次日起 60 日內，由雇主或移工重新向勞動部申請重新轉換雇主。

三、原已提出期滿轉換，且雇主及移工資格均符規定，因勞動部 110 年 6 月 7 日函釋而不予許可且不同意轉出者：如果是移工現行原聘期尚未屆滿者，請依轉換準則規定重新申請期滿轉換、期滿續聘、一般轉出或接續聘僱作業；如果移工現行原聘期已屆滿者，依勞動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函規定，因疫情影響未能出國的移工，於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雇主未向勞動部申請期滿轉換雇主或工作，或雇主已向勞動部申請期滿轉換雇主或工作，移工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得再向勞動部申請重新啟動轉換程序，再由原雇主或新雇主接續聘僱。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考量疫情期間的移工防疫，有關勞動部 110 年 6 月 7 日函釋有被看護者死亡、雇主關廠歇業及受人身侵害等特殊情事，可以例外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的移工，新雇主承接這些例外轉換移工，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應於承接前開得例外轉換移工時，應比照本次鬆綁承接家庭類雇主，於接續聘僱或期滿轉換當日內安排移工至合格醫療機構檢驗 PCR，檢測費用同樣由新雇主支付，未辦理 PCR 也受相同罰責。



勞動部

勞動補充說明，有關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的醫療團隊評估（診斷證明書）、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暨家庭幫傭的求才證明書均有 60 日效期限限制，受暫緩轉換雇主影響，前開文件同意自動加計 30 日效期，以保障雇主聘僱權益。

有關恢復家庭類移工轉換雇主的問題，
可洽詢「1955」專線或至勞動力發展署官方網站 >
移工疫情專區 > Q & A 查詢：(<https://www.wda.gov.tw/>)。

請參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O3bkuQKuH26ZV0XXbJYucQ?typeid=9>



勞資新聞



雙北危險了？桃園確診女感染源不明 每天搭台鐵、捷運上班

2021/06/28 21:38 東森新聞 責任編輯 陳唐葳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今（28）日公布本土新增 60 例確診個案，其中桃園有 2 例。桃園衛生局長王文彥透露，這 2 例有 1 例感染源不明，還在疫調當中，據了解，該名案 14760 是通勤上班族，平時搭台鐵轉乘捷運到台北上班，目前仍要關注是否有群聚擴大的危險。

關於案 14760 的資訊，桃園市衛生局表示，案 14760 是一名 50 多歲女性，平日搭台鐵、轉乘捷運到台北上班，6 月 27 日就醫採檢確診，Ct 值是 17，感染源目前調查中；目前已匡列親友 3 人，由於 7 名同事居住地為雙北，所以也已通知台北與新北，合作圍堵疫情，桃園市衛生局還透露，另外有 6 位開出自主健康管理書，匡列相關接觸者，避免疫情擴大傳播。

案 14760 足跡。（圖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除了案 14760 外，關於另一名個案，桃園市衛生局表示，還有 1 例是護理之家的住民，在 6 月 18 日已經打過第一劑疫苗，2 天前因身體不適、血糖飆高，就醫同時採檢呈陽性反應，Ct 值較高 35.3，代表病毒含量較少，在得知這項消息後也連夜疫調，除了這位確診者，整個護理之家 83 位住民以及 27 位工作人員，包括護理人員、照服員、看護，也在今天凌晨全數匡列採檢。



0628桃園個案公共場所足跡

案14760

日期	時間	地點
6/23	-	台鐵自強號145、147、272車次 (6/23-6/25)

- 曾出入相關場所者，**7/11（日）**前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自我健康監測期間如有發燒、上呼吸道、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請撥打**1922或0800-033355專線通報**，並佩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請勿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相關疑問請撥打1922

製圖日期：2021.6.28



此外，還有一名食品廠延伸個案為案 14590，男子因職業關係、交友廣闊，自述因為擔心染疫，所以投宿旅館，但自述的旅館足跡與疫調又有所出入，無法清楚交代足跡，所以透過警政系統雙軌進行清查。從案 14590 的足跡圖可看出，他在 6 月 19 日前往奇異果共享旅店中壢車站店，



勞資新聞

20 日則去 IF 音樂商務旅館和奇美國際時尚旅館，21 日前往麗星花園汽車旅館，22 日在貝多芬快捷旅店，23 日於 i hotel 電競時租旅館和 24 日的摩斯汽車旅館，桃園市衛生局也呼籲民眾，曾出入相關場所者，請於足跡重疊次日起 14 天，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案 14590 的足跡。(圖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0626桃園個案公共場所足跡

案14590

(0628新增)

日期	時間	地點
6/19	-	奇異果共享旅店中壢車站店中壢區新興路286號
6/20	-	IF音樂商務旅館桃園區莊敬路一段150號
	-	奇美國際時尚旅館(6/20-6/21) 中壢區新興路194巷18號
6/21	-	麗星花園汽車旅館桃園區民光東路165號
6/22	-	貝多芬快捷旅店(6/22-6/25)中壢區新興路22號
6/23	-	i hotel 電競時租旅館(6/23-6/24) 中壢區中英路一段18號5樓
6/24	-	摩斯汽車旅館中壢區中興路75號

- 曾出入相關場所者，請於足跡重疊次日起14天，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自我健康監測期間如有發燒、上呼吸道、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請撥打**1922**或**0800-033355**專線通報，並佩戴醫用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請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請勿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相關疑問請撥打1922

製圖日期：2021.6.28





獨家》三重湯城廣場某企業爆群聚感染 衛生局證實：共 5 人確診

自由時報 2021/06/29

[記者周湘芸 / 新北報導] 有民眾投訴，新北市三重湯城廣場某企業 21 日先有 1 名員工確診，公司僅安排員工進行篩檢，22 日再新增其他員工確診，主管未匡列隔離者，僅安排 2 次篩檢。該公司澄清，第一時間皆配合主管機關匡列隔離者，一切都按照規定。衛生局進一步指出，該案累計共 5 人確診，其中 4 人為現職員工、1 人為離職員工。

民眾表示，三重湯城廣場的某企業第一次出現員工確診時，公司僅安排員工篩檢，未讓高風險樓層接觸員工隔離及淨空消毒，22 日出現其他員工確診時，主管不但未匡列隔離對象，也未告知確診員工部門及資訊，讓其他人無法得知是否有接觸，全體員工仍照常上班，僅於 28 日安排員工 2 次篩檢。

該公司說明，21 日接獲通報 1 名員工確診，公司即安排基礎除菌及消毒作業，協助同區員工進行快篩，並配合主管機關匡列隔離者，安排相關員工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等；22 日經篩檢再新增員工確診，公司同樣按照相關程序處理，並於 28 日安排員工 2 次篩檢，無再新增確診個案。此外，該部門工作性質主要透過電話服務，因此無與客戶接觸疑慮。

衛生局進一步說明，該公司 21 日出現 1 名員工確診，22 日針對同部門員工進行篩檢，陸續有 3 名現職員工及 1 名離職員工確診，據了解，該名離職員工 5 月底離職，其男友為染疫的現職員工，因此感染確診。公司 28 日為員工進行 2 次採檢，全面為陰性，另匡列 70 人居家隔離。



該公司表示，因應疫情升溫，公司 5 月 17 日起即採分組、分流居家辦公，進入公司上班員工也採取分層政策，不同樓層員工不會互相接觸，進入辦公大樓除需量測體溫、要求於辦公場所全程配戴口罩、會議全部改為線上視訊方式進行，同時關閉休憩用餐與健身公共區域使用等，公司整體營運將不會受影響。

焚化廠抽風機絞碎工人 檢揪出這 3 人疏失害命

蘋果新聞網 2021/06/29

新北市府委外營運的樹林垃圾焚化廠前年發生一位維修工人慘遭巨型抽風機絞碎身亡意外，新北地檢署查出當時廠內同時測試變頻器控制信號，卻誤將已斷電進行焊修的抽風機復電，又沒落實人員管制，因而造成不幸，檢察官今依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黃姓廠長、許姓組長與黃姓工程師。

這起意外發生於前年（2019 年）4 月 12 日，新北市府環保局委託達和環保公司營運的樹林垃圾焚化廠，當時正進行年度歲修，包商派 2 位工人進廠焊修 1 部誘引式抽風機的軸心護蓋，而達和公司委託台達電公司在廠內增設的誘引式抽風機變頻控制裝置，當天正好也進行驗收前的控制信號測試。

2 位焊修工人先入廠作業，廠方也對抽風機斷電。台達電黃姓工程師當天下午 3 時許，向廠方申請局部復電以便測試變頻器，廠方監督工程師與中控室組長，反覆要求黃男確認不會送電給已斷電正在施工的抽風機，黃男保證線路斷開後，測試變頻器期間不會讓抽風機復電。



廠方因而請 2 位焊修工人暫停施工並離開現場，送電讓黃男進行測試。但黃男疏忽變頻器測試時，仍有 1 個「旁通模式」會將電源送進抽風機，偏偏當晚 7 時許他執行測試時，涉將電流迴路切換到「旁通模式」。

此時 2 位焊修工人見抽風機周圍無人管制，以為可恢復施工，張姓工人（57 歲）鑽進抽風機焊修沒多久，抽風機突然復電運轉，張男來不及逃出來，慘遭巨型扇葉絞碎、當場身亡，同伴趕緊喊救命，廠方斷電搶救，花了 1 個多小時拆除抽風機，才陸續撿回張男碎肉殘骸，僅剩 1 雙腿勉強可以辨識。

檢方排除出事抽風機是被中控室人員誤觸啟動的可能性，並查明本案變頻器測試的 4 種條件，只有「旁通模式」會重新送電給出事的抽風機，黃男很清楚變頻器線路設計，且身為測試現場負責人，卻沒落實人員管制，本案操作確有疏忽。

此外，檢方查出本案焊修工程沒申請「缺氧、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與「動火作業許可」，已申請的「捲夾風險作業許可」欠缺工安人員簽章，達和派駐樹林廠的黃姓廠長仍簽准施工，甚至焊修作業都是事發後，達和派駐樹林廠的機械組許姓組長涉嫌要人補填掩飾。

檢方認定黃姓廠長 3 人一連串違反工安程序要求的舉動，造成張男不幸喪命，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起訴 3 人。

（黃哲民 / 新北報導）



聯發科限制離職工程師跳槽 高院判競業禁止條款「無效」

自由時報 2021/06/30

〔記者楊國文 / 台北報導〕國內 IC 設計大廠聯發科不滿離職工程師徐祥哲前往香港商鑫澤數碼公司任職，擔心營業秘密洩漏給競爭對手，以違反競業禁止條款為由，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的禁止令，要求徐祥哲離職後兩年內不得到鑫澤任職；高等法院審理認定，聯發科訂定競業禁止條款「空泛」限制離職員工的工作權，也未給予任何補償，勞資權利義務失衡，故此競業禁止條款無效，29 日判聯發科應賠償徐男 198 萬 5 千元。還可上訴。

徐祥哲指稱，自 2007 年 10 月受僱聯發科擔任工程師，負責實體設計時間樹 Clock Tree 相關工作，屬於晶片設計後端品質管控，未接觸任何 CPU 或圖形處理器技術，亦未參與「16 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技術相關計畫。

徐祥哲表示，他於 2014 年 4 月 19 日自聯發科離職，同年 6 月 18 日另受僱於港商鑫澤數碼公司，擔任顧問，並負責 CPU 晶片設計前端整合工作，聯發科明知他並無重製、洩漏營業秘密情事，也未違反雙方簽署的聘僱契約書營業秘密條款，竟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要求他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之前，不能到鑫澤數碼公司或關係機構任職，讓他形同失業 12 個月，請求聯發科應賠償其損失。

新竹地院判決聯發科應賠償徐男薪資、分紅損失共 326 萬多元。雙方各自就其敗訴不利的部份，提起上訴。



高等法院審理認為，聯發科和徐男簽訂競業禁止條款約定，徐男在離職兩年內不得從事與聯發科有業務競爭關係，或潛在業務競爭關係的工作，且未限制職務類型，另就競業禁止的區域、對象、職業活動的範圍，均不明確，是以「空泛且漫無標準」限制離職員工的工作權，危及徐男的經濟生存能力，顯然逾越合理範圍，也未給予任何適當補償措施，雙方權利義務顯然失衡，依民法第 247 條相關規定，此競業禁止條款應屬無效，

另外，聯發科曾提告徐男涉嫌犯罪，後來又撤回。檢方因查無徐男有洩漏營業秘密或複製營業秘密等行為，因此以不起訴處分，聯發科卻以此對徐男聲請假處分獲准，並執行命令，達到競業禁止的效果，因此徐男有權要求聯發科補償其在競業禁止期間所受的損失。

高院認定，計算徐男和鑫澤數碼約定的每月薪資、及假處分的競業禁止期間共 1 年又 10 天，徐男受到薪資損害為 203 萬 5 千元，扣除徐男在假處分期間有 5 萬元的工作收入，29 日判聯發科應賠償徐男 198 萬 5 千元。

男顧台鐵機房竟 73 天沒休假 上班腦中風倒地醒來全癱了

2021-06-30 14:02 聯合報 / 記者張議晨 / 高雄即時報導

高雄一家民間通訊公司承包台鐵機房監控工作，原本應該由 3 人輪值排班，卻長期僅由 1 名 49 歲洪姓勞工負責，前年 3 月 20 日下午洪工作時昏迷倒地，送醫急救雖然撿回一命，但腦中風併右側肢體無力與失語症，失能程度達 100% 形同癱瘓，後來高雄地院法官發現，洪病發前一周工時長達 82 小時，1 個月加班 113 小時，且連續 73 天沒休假，認定是「過勞」



造成中風，判雇主要賠 442 萬元。

洪男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受雇這家通訊公司，負責監視系統、電信工程等工作，每月薪資 2 萬 7 千元。2017 年台鐵「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ACL465Z 標工程」發包給東元，東元再轉包給信祥公司，最後標案的「台鐵通信駐點維護工程」，委託給洪男受雇的公司承攬。

判決指出，2018 年 10 月，洪男被派往台鐵機房，監控、抄寫各車站異常警示的燈號記錄，如果出狀況，要立即通報台鐵人員報修；後來雇主又包下鼓岩國小的網路佈線工程，洪除了在台鐵監控訊號異常外，還要支援雇主佈線工作。

前年 3 月 19 日洪結束機房夜班輪值工作後，20 日一早又與其他同事被派往鼓岩國小，但工作沒多久突然昏迷倒地，送醫急救診斷顱內出血，雖然幸運撿回一命，但腦中風合併右側肢體無力與失語症，經勞保局評估，確認是職業傷害，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洪男主張，在台鐵機房半年期間，除了白天上班時間，還要被雇主派往其他地點工作，剩餘時間都要待在機房監控，從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隔年病倒，半年期間都只有他 1 人負責，除了每天可回家吃飯、洗澡外，幾乎整天有 22 小時都釘在機房內。

洪男認為，雇主長期沒派其他員工輪班，讓他超時工作才導致他腦中風，除了雇主外，其他發包工作的公司也未善盡監督責任，提告雇主流償 873 萬，其他廠商則要負職災補償 264 萬元，總計求償 1137 萬。



洪男雇主反駁，稱機房是按表排班，不可能僅 1 人值班，編制值班表還有送台鐵審核通過，機房裡有空調、臥鋪，還有免費 WIFI，洪男下班時間常因此藉故不離去，在機房享受免費資源。而且鼓岩國小不是高強度工作，若工作環境不佳，洪早就離職了，而且洪之送急診之前健保卡記錄還是空白，是他沒注意自己身體才會病倒。

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時，根據洪男進出機房時間計算工時，發現他從前年 1 月 7 日至發病，已連續上班 73 天，中間無任何休假；而發病前一周，連續工作 7 天，總工時長達 82 小時，平均每天上班近 14 小時。

法官還發現，根據與台鐵合約機房監控 24 小時採 3 班制，每班輪值 8 小時，但從機房監視畫面，發現除洪進出外，都沒看到其他值班人員進出，連排班表上洪男明明沒值班，都還拍到進出機房，因此認定每日值班記錄表與實際狀況不符，洪男在機房時間就是工作時間，符合勞檢處工時認定。

法官認為，洪男腦中風與超時工作有關，洪在病發前一個月，加班長達 113 小時，超出每月加上 54 小時上限，而在病發前感冒仍連續工作 7 天沒休息，已經超出勞工可承受工時，導致他中風，屬職業災害，判雇主應賠償 442 萬元；至於職災補償部分，因洪男已領失能給付，抵充後已無餘額，因此東元等其他廠商判免賠。



疫情停業太倉促 勞動部：口頭約定日即可算無薪假起點

2021/06/30 工商 邱琮皓

勞動部 28 日發布無薪假（減班休息）函釋，由於目前有許多休閒娛樂業、餐飲業在疫情三級警戒初期，與勞工達成停業共識時僅用口頭約定，之後要向地方勞工局處通報時，卻不知道該以哪個時間點為主。

勞動部表示，原本的口頭約定日就可以作為無薪假的起始點，不以書面申請日為限。

國內疫情嚴峻，在 5 月 19 日全國升為疫情三級警戒之後，許多休閒娛樂業被停業、被限制不得內用的餐飲業、封閉的風景區零售店面等業者就遭遇經營衝擊，不得不與員工協議要減班休息、開始放無薪假。

勞動部不斷透過各種管道宣導有無薪假的訓練津貼與薪資補貼等措施，有雇主跟員工想來申請相關補貼時，卻發現因為完備書面資料而無法申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表示，在填寫申請文件時，地方政府常會遇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雇主該如何舉證因應景氣影響的衰退情事，第二個就是無薪假起始日的認定問題。

黃維琛指出，有些行業就是被要求停業、餐飲業也被限制不得內用，或者地方縣市政府應該很清楚哪些風景區有被限制入園、導致鄰近的零售商店沒有客人，如果這些很明顯受到疫情影響的業別來申請時，地方政府應從簡從速協助申請，不必要求雇主額外再花費時間去舉證。



至於無薪假起始日的認定問題，黃維琛說，不少雇主不清楚無薪假的相關補貼有哪些措施，再加上停業時相當倉促，就算勞資都同意遇到疫情這種緊急情況時，先以調整工時與薪資的方式來穩住勞雇關係，也沒有用書面方式來通報地方勞工局處，等到想要申請相關補貼時，再來完成書面程序時，起始日以當初勞資協商好的口頭約定日為主即可，不用把書面申請日當作起始日。

例如，某餐飲業因為疫情三級警戒的內用禁令，在 5 月 20 日與 6 名外場員工約定好調整每週上班的時間、實施減班休息，但在紓困 4.0 宣布可以同時申請無薪假補貼與商業服務業補貼，再加上三級警戒繼續延長，雇主 6 月 20 日決定去地方勞工局處通報無薪假來申請補貼，這時候就可以用 5 月 20 日作為無薪假的起始點，不是以書面通報的 6 月 20 日為起點，等於讓勞工可以多申請 1 個月的無薪假補貼。

家庭移工恢復可轉換雇主！接續當天要驗 PCR 雇主若違規最重罰 30 萬

蘋果新聞網 2021/06/30 沈能元、黃仲丘、許稚佳 / 台北報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7/1）下午宣布，本土確診案例連續 1 周低於百人，經考量失能者家庭照顧需求，及家庭較無其他替代人力，且不致有產業移工群聚擴大傳染風險等因素，自即日起優先恢復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得轉換由家庭類雇主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至於其他產業移工仍暫緩轉換，未來將視疫情再檢討。



今天出席記者會的勞動部次長王安邦表示，考量本周疫情確診人數趨緩及失能者照顧需求，宣布今起（7/1）起恢復家庭類移工轉換，包括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而家庭類新雇主應於承接移工當日到合格醫療院所辦理核酸檢驗（PCR）且支付費用，一旦移工 PCR 呈陽性應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隔離治療，陰性者則持續辦理健康監測及記錄出入足跡，違反者依《就業服務法》開罰 6 萬至 30 萬元，並廢止名額。至於，產業移工也將會滾動式檢討。

指揮中心公布家庭類雇主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家庭類移工應辦理以下事項：

一、安排移工核酸檢驗（下稱 PCR）：

承接家庭類移工之新雇主應於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當日安排移工至合格醫療機構檢驗 PCR，檢測費用應由新雇主支付。

二、雇主應依指引辦理防疫措施：

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測 PCR 確診時，新雇主應負雇主責任，並依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

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下稱雇主指引），配合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送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並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接續處理。倘若接續聘僱移工檢測 PCR 陰性，新雇主應依雇主指引，每日進行移工健康監測及記錄移工出入足跡。

指揮中心進一步表示，新雇主若未於接續聘僱（含期滿轉換）當日，安排移工檢驗 PCR，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處新



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並不予核發接續聘僱許可及廢止名額。

另雇主如果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移工生活照顧，但仲介公司未善盡受任事務，違反防疫措施，仲介公司將被依「仲介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

快訊 / 三重湯城「知名電信業」2 人確診 衛生局匡列 123 人居家隔離

2021/07/01 ETtoday 新聞雲 > 政治 記者楊藝 / 新北報導

三重湯城園區企業快篩

- ✓ 快篩時間：6月30日
- ✓ 篩檢人數：310人
- ✓ 篩檢結果：全數均為陰性
(1人快篩陽性、PCR陰)

籲請企業落實健康監測管理、定期企業快篩及環境清消

新北市政府



勞資新聞

新北三重湯城園區發生企業群聚，MOMO 富邦媒共 5 人確診，匡列 70 人居家隔離，今天再傳出湯城內的台灣大哥大員工確診，對此，衛生局長陳潤秋於防疫記者會中證實有 2 人確診，匡列 123 人居家隔離。

陳潤秋說明，台灣大哥大目前有 2 名員工確診，已完成清消，共匡列 123 人居家隔離，另外，已啟動企業快篩，310 人 PCR 篩檢都是陰性，持續要求業者落實員工健康監測、定期快篩及環境清消。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 - 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 - 20:00 設置臨時發售櫃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 - 6121 #23	08:30 - 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 - 0138 #125	08:30 - 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09:00 - 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機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09:00 - 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09:00 - 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553 - 7389 #739	09:00 - 16:00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 - 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 - 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 - 9887 #739	09:00 - 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 - 3456 #3628	09:00 - 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09:00 - 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09:00 - 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 - 2588 #205	09:00 - 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 - 4747 #127	09:00 - 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09:00 - 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英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 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 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 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 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 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